

项目编号：6pu09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老院仕新超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生物有机
肥和生物菌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老院仕新超越智能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老院仕新超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AJ258）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老院仕新超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和生物菌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6pu098，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5月14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CEHA8R）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东老院仕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老院仕新超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和生物菌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6pu098，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

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打印编号: 171626207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pu098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老院仕新超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和生物菌剂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兽用药品制造;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老院仕新超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		
法定代表人(签章)	魏北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魏北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魏北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CWH8R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逸林	20220503544000000025	BH00230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逸林	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BH002304	
林杰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25859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许逸林

证件号码：44

性别：男

出生年月：7

批准日期：2022

管理号：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40408967461422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许逸林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8	-	202403	广州市: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4-04-08 18:2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08 18:27



20240408816038368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杰鹏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03	广州市: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04-08 10:1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6个月, 缓缴0个月	6个月, 缓缴0个月	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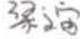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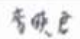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08 10:11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老院仕新超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和生物菌剂生产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6pu098
编制主持人	许逸林	主要编制人员	许逸林、林杰鹏
校核意见		修改情况	
初审(校核) 意见	1、补充项目所在园区名称并补充相符性分析； 2、补充项目代码证、厂房租赁备案意见等附件材料； 3、进一步规范附图、附表，如补充图件的图例、风玫瑰图，平面图标注排放口、危废间，附件数据应补充单位等。	1、已补充项目所在园区名称并补充相符性分析，见P2-4； 2、已补充项目代码证、厂房租赁备案意见等，见P81、84； 3、进一步规范附图、附表，见P47-69。	
	审核人(签字)：  审核时间：2024年5月20日		
审核意见	1、补充水污染因子TN、TP； 2、核实废气的产污系数，选取系数的进一步细化分析； 3、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1、已补充水污染因子TN、TP，见P27、33-34； 2、核实废气的产污系数，本项目通过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气产污系数进行废气产生量估算，见P28-29； 3、已完善项目废气、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P32、39。	
	审核人(签字)：  审核时间：2024年5月21日		
审定意见	报告经审定，没有原则性问题，可进行项目申报。		
	审核人(签字)：  审核时间：2024年5月21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7
附表	4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50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51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52
附图 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53
附图 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54
附图 7-1 与广州经济开发区东区(含出口加工区)并广州云埔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55
附图 7-2 与黄埔区一般控制区位置关系图	56
附图 7-3 与南岗河广州市萝岗街道-云埔街道-南岗街道控制单元位置关系图	57
附图 7-4 与广州市黄埔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5 位置关系图	58
附图 7-5 与黄埔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位置关系图	59
附图 8 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60
附图 9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位置关系图	61
附图 10 与广州市黄埔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位置关系图	62
附图 11-1 广州市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AP0101)等规划管理单元通告用地规划图	63
附图 11-2 广州科学城、永和、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通告附图	64
附图 12 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分区图	65
附图 13-1 与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66
附图 13-2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67
附图 13-3 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68
附图 13-4 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69
附图 14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图(引用上堂村检测点 TSP 监测数据)	70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71
附件 2 营业执照	72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74
附件 4 场地证明(国土证、不动产权证)	75
附件 5 租赁合同	81
附件 6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83
附件 7 项目所在园区排水咨询意见	84
附件 8 项目代码及备案证	86
附件 9 环评报告表全文公示情况	88
附件 10 黄埔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4 月)	8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老院仕新超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和生物菌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40112-04-01-40304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魏	联系方式	13 305
建设地点	广州黄埔区东旋路 11 号 A3 栋 101 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29 分 37.388 秒，北纬 23 度 8 分 7.40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5 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 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 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 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88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根据专项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所示。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项目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核算，项目Q值<1，环境风险潜势为I，无需设置风险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埔国土规划审（2019）1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原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报送广州市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有关情况的复函》（穗埔环函2019）36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项目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黄埔区东旋路11号A3栋101房，根据《广州市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AP0101）等规划管理单元通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广州科学城、永和、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穗开管〔2017〕59号）中的广州科学城、永和、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通告附图，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详见附件13。本项目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符合《广州市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AP0101）等规划管理单元通告》要求。</p> <p>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分类标准》（GB50137-2011），一类工业用地是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一类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应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应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噪声排放应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本项目建设与《城市用地分类和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项目与《城市用地分类和规划建设用地标准》一类用地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1637 1401 2016"> <thead> <tr> <th data-bbox="277 1637 373 1682">类别</th> <th data-bbox="378 1637 772 1682">要求</th> <th data-bbox="777 1637 1275 1682">相符性分析</th> <th data-bbox="1279 1637 1401 1682">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7 1688 373 2016">水</td> <td data-bbox="378 1688 772 2016">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td> <td data-bbox="777 1688 1275 2016">符合。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拟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经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排入南岗河。</td> <td data-bbox="1279 1688 1401 2016">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水	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符合。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拟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经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排入南岗河。	相符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水	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符合。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拟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经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排入南岗河。	相符								

大气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符合。项目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处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20m高排放口（DA001）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废气厂界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相符
噪声	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符合。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城市用地分类和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用地是合理的。

（二）与《广州市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穗埔环函〔2019〕36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穗埔环函〔2019〕366号），规划区含 ZX0701、ZX0702、ZX0703、ZX0704、ZX0705、ZX0708、ZX0709 等 7 个功能单元，主要包括综合服务区、产业发展区、生活居住区，其中 ZX0701 含一期的管理单元 AG0215 和二期的 AP0101、AP0102、AP0201、AP0202、AP0203、AP0204、AP0205、AP0206、AP0301、AP0302、AG0216，主导属性为产业发展区，规划修编主导产业类型定位了新引进企业将以数控和机器人、智能装备、新材料、汽车电子、食品饮料等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为主；规划区内将禁止新建燃油火电机组、热电联供外的燃煤火电机组、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除外）、电解铝等项目。本项目位于 AP0101 单元产业发展区（详见附图 12），而本项目作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广州市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的产业政策要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

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限制或禁止建设列入《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调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本）》、《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2015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的项目；其他国家、广东省相关法规禁止的产业类型。”本项目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

《广州市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有：“注重氨排放的治理。启动农业氨污染防治，构建农业生态化体系。改进农业生产技术，降低化肥等使用强度和总量，减少农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氨和有毒物质排放。规划年，基本完成规模化畜牧业污染治理，实现生态农业资源化利用。”而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废气经生物除臭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 DA001），故项目符合《广州市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要求。《广州市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规划目标为：“对规划区内的固体废弃物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处置目标，大力提升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持续有效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规划期，实现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要求为 100%；废物收集系统和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较为完善。”项目的建设将成为黄埔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规划目标。

综上，本项目位于 AP0101 单元产业发展区，项目作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故与《广州市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穗埔环函 2019）366 号）相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要求。</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2.1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本项目位于黄埔区联和、大沙、鱼珠、黄埔和文冲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220007）（详见附图6），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2 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要素细类	
	ZH44011220007	黄埔区联和、大沙、鱼珠、黄埔和文冲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省	市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广州石化应开展安全绿色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改造，重点发展丙丁烷脱氢、丙烯、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聚苯乙烯等产业链，打造以生产高附加值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和清洁化新能源为特色的绿色化工和先进材料产业。</p> <p>1-2.【生态/限制类】联和街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p> <p>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p>				<p>本项目不属于广州石化，不在联和街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般生态空间内。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项目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废气经生物除臭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DA001）。</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且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且项目厂界外500m范</p>		相符	

	<p>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p> <p>1-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6.【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1-7.【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水资源/综合类】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p> <p>2-2.【能源/综合类】降低工业发展用水用能水平,确保全区“十四五”时期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超过15%。</p> <p>2-3.【能源/综合类】控制煤炭、油品等高碳能源消费,大力发展太阳能、天然气、氢能等低碳能源,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减少建筑和交通领域碳排放,加速交通领域清洁燃料替代。</p> <p>2-4.【能源/综合类】加快岸电设施建设及应用,推进现有集装箱码头实施岸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改善港口用能结构,鼓励、支持采用LNG(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驱动港作车船和其他流动机械,鼓励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为港口提供照明、生产、生活用能等服务。</p> <p>2-5.【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等,生活污水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采用电能;项目选址不在水域岸线用途管制范围内。</p>	<p>相符</p>

		2-6.【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加快推进黄陂水质净化厂、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沙地分公司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提高处理标准,升级处理工艺,提高出水水质;提高单元内污水管网密度,修复现状管网病害,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减少雨季污水溢流,系统提高单元内污水收集率。</p> <p>3-2.【水/综合类】持续推进城中村、城市更新改造单元截污纳管工作。</p> <p>3-3.【水/综合类】单元内工业企业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排放含第二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企业排放口采样,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p> <p>3-4.【水/综合类】广州石化应不断强化工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增加污水回用能力,减少取水总量,确保厂区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p> <p>3-5.【水/综合类】推进单元内黄陂水质净化厂二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文涌河道河涌综合整治、绿化升级改造及堤岸加高工程。</p> <p>3-6.【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智能装备、汽车制造、包装印刷、新材料和新能源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防治,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p> <p>3-7.【大气/综合类】完善餐饮企业基础台账,强化餐饮业油烟监控,推进餐饮油烟第三方治理模式。</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项目位于东区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地面清洁废水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p> <p>本项目不属于智能装备、汽车制造、包装印刷、新材料和新能源等重点行业,项目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废气经生物除臭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 DA001)。</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加强单元内广州石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4-2.【水/综合类】黄陂水质净化厂、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沙地分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p> <p>4-3.【水/综合类】建设和运行黄陂水质净化厂、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沙地分</p>	<p>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落实相关防渗措施。项目建成后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并定期开展拥挤演练。</p>	相符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相关要求。</p>			
<p>2.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其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及：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一核一带一区”的珠三角核心区，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实施更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p>			
<p>表1-3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p>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陆域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严控区中（见附图6）。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见附图13），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所在的黄埔区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水体南岗河（W1中游断面、W2涌口断面）除总氮超过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外，其余水质监测因子均符合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位于声环境2类功能区，环境现状可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后对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及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相符

表1-4 与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要求	<p>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等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相符
能源资源 利用要求	<p>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项目均使用电能，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等，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p>	相符
污染物排 放管控要 求	<p>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p>	<p>本项目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污染物不属于总量控制因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p>	相符

	<p>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为颗粒物、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不属于以臭氧生产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p> <p>本项目使用一台0.5t/h电蒸汽发生器，不涉及燃料锅炉使用。</p> <p>本项目不位于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电镀专业园区等区域。</p> <p>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故可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本项目选择不属于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关要求。</p> <p>3、选址合理性可行性分析</p> <p>（1）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黄埔区东旋路11号A3栋101房，根据企业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广州市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AP0101）等规划管理单元通告用地规划图》（见附图11-1）、《广州科学城、永和、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通告附图》（见附图11-2），用地规划属于工业用地（M1），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p>			

因此，项目符合城镇规划要求。

(2) 与周边功能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 空气环境：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产生的废气对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② 地表水环境：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22号），南岗河主要功能区划属于工农用水区，水系属于东江，其水质目标为IV类，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东区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南岗河。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提出：“完善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系统。提高工业固废利用技术与水平，开发利用“城市矿产”。建设建筑垃圾分类消纳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拓展市政污泥、河道淤泥资源化利用渠道。到2020年，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率达到99.5%，拆解废弃物料综合利用率达到80%，污泥资源化利用率达到40%。”而本项目主要利用芝麻皮、茶叶渣、咖啡渣、植物类叶渣、菌种等为原料发酵生产有机肥料，属于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本项目与其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5，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3。

表1-5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区域名称	本项目	相符性	
1	大气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相符
2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相符
3		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不在一类区	相符
4	生态	生态保护红线区	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符
5		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不位于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相符
6	水	超载管控区	不位于超载管控区	相符
7		水源涵养区	不位于水源涵养区	相符
8		饮用水管控区	不位于饮用水管控区	相符
9		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	不位于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	相符

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广州市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AP0101）等规划管理单元通告》中的一类工业用地（M1），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水环境空间管控区；本项目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项目，项目属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第三十一条 固废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中的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致力服务于广州市固废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1-6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加强大气氨、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控	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探索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加强工业烟气中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	本项目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废气经生物除臭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DA001）。	相符
2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	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根据企业提供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项目所在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管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3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建设，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	相符
4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创新推动快递、外卖包装“减塑”，实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切实减少白色污染。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推进生活垃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相符

		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有效提升。		
5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	严格废气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优化拓展石化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布局，严防危险化学品陆源泄露入海事故。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厂区内不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关要求。

6、与《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所示。

表1-7 与《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水	提出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推动全省149个国考断面水质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地面清洁用水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大气	要求各地制定、实施低VOCs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VOCs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同时，加油站的油气污染是形成臭氧的重要来源，对此省生态环境厅将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同时加强储油库等VOCs排放治理。	本项目主要有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不属于加油站等生产企业。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项目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废气经生物除臭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DA001）。	符合
土壤	明确目标，到2021年底，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要达到国家下达目标，土壤环境综合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方案》明确，要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开展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工业污染源、农业面	本项目主要从事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已做好防渗漏措施，产生的废污水、固体废物经处理后，营运过程基本可以	符合

	源、生活垃圾污染源防治。同时，加大耕地保护力度，稳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另外还要严格建设用地准入，深化部门联动，加强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探索污染土壤异地处置和“修复+”监管新模式，并开展典型行业企业风险管控试点。	杜绝废污水、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	
--	--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所示。

表1-8 与广东省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1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相符
1.2	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设置1台0.5t/h的电蒸汽发生器，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	相符
1.3	第二十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设置1台0.5t/h的电蒸汽发生器，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	相符
1.4	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	本项目主要从事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项目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废气经生物除臭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DA001)。本项目使用“生物除臭”处理氨、硫化氢废气，属于可	相符

	少恶臭污染物排放。	行技术。	
1.5	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相符
2、《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2.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	相符
2.2	第四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排污口；（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八）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根据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见附图8），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随着农业的规模化、集约化和产业进程，加快农业的良性循环和相互促进至关重要，畜禽粪便、生活污水、芝麻皮、茶叶渣、咖啡渣、食品厂污泥、植物类叶渣等污染治理并循环利用生产高效生物有机肥，就是农业循环经济中关键的链条之一。因此，广州老院仕新超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广州老院仕新超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和生物菌剂生产项目（以下称“本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广州黄埔区东旋路 11 号 A3 栋 101 房，主要从事以芝麻皮、茶叶渣、咖啡渣、植物类叶渣、菌种等为原料发酵生产有机肥料，原料主要来源于广州市黄埔区周边的食品厂，预计年产生生物有机肥 2000 吨、生物菌剂 3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年产值预计 1000 万元，年税收预计 80 万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45、肥料制造”中“其他”，故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p> <p>2、建设内容及规模</p> <p>广州老院仕新超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和生物菌剂生产项目位于广州黄埔区东旋路 11 号 A3 栋 101 房，总占地面积 880m²，建筑面积 880m²。项目租赁一园区的自编 A-3 厂房首层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车间主要内设有有机肥发酵生产区（采用罐式发酵）、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p> <p>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主要从事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主要利用芝麻皮、茶叶渣、咖啡渣、植物类叶渣等原料通过罐式发酵的方式生产生物有机肥、生物菌剂，预计年产生生物有机肥 2000 吨、生物菌剂 300 吨。本项目的工程内容见下表所列。</p>
-------------	---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自编 A-3 厂房首层，层高约 5m，占地面积 880m ² ，建筑面积 880m ² ，主要设有机肥发酵生产区（采用罐式发酵）、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由市政供电
	给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
	排水工程	项目所在园区已接入市政管网，污水进入东区水质净化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处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20m 高排放口（DA001）排放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地面清洁用水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车间合理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处理，废物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项目不设危废暂存间

3、项目四至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黄埔区东旋路 11 号 A3 栋 101 房，项目东面为丰登电子公司自编 A-2 厂房（与项目距离约 8m）；南面为丰登电子公司自编 C-1 厂房（与项目距离约 10m）；西面为空地（与项目距离为 5m），北面为丰登电子公司自编 B-1 厂房（与项目距离约 13m）。

本项目占地面积 880m²，建筑面积 880m²。生产车间主要内设有有机肥发酵生产区（采用罐式发酵）、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至情况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所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备注
1	生物有机肥	2000	产品含水率控制在 35% 以内
2	生物菌剂	300	产品含水率控制在 35% 以内

生物有机肥是有机固体废物（包括农副产品和食品加工产生的固体废物——芝麻皮、茶叶渣、咖啡渣、植物类叶渣等）经罐式发酵完全腐熟后加工而成的生物有机肥。

- (1) 生物有机肥营养元素齐全。
- (2) 生物有机肥能够改良经常使用化肥造成土壤板结土壤板结问题。

(3) 生物有机肥能提高产品品质；化肥施用过多导致产品品质低劣。

(4) 生物有机肥能改善作物根际生物群，提高植物的抗病虫能力；化肥则是作物微生物群体单一，易发生病虫害。

(5) 生物有机肥能促进化肥的利用，提高化肥利用率；化肥单独使用易造成养分的固定和流失。

说明：

(1) 生物有机肥主要功效

① 调理土壤、激活土壤中微生物活跃率、克服土壤板结、增加土壤空气通透性。

② 减少水分流失与蒸发、减轻干旱的压力、保肥、减少化肥、减轻盐碱损害，在减少化肥用量或逐步替代化肥的情况下，提高土壤肥力，使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类、瓜果类大幅度增产。

③ 提高农产品品质、果品色泽鲜艳、个头整齐、成熟集中，瓜类农产品含糖量、维生素含量都有提高，口感好，有利于扩大出口，提高售价。

④ 改善作物农艺性状、使作物茎秆粗壮，叶色浓绿，开花提前，做果率高，果实商品性好，提早上市时间。

⑤ 增强作物抗病性和抗逆性、减轻作物因连作造成的病害和土传性病害，降低发病率；对花叶病、黑胫病、炭疽病等的防治都有较好的效果，同时增强作物对不良环境的综合防御能力。

⑥ 长期使用有机肥可以减少化肥施入量，相应地减少了农产品中硝酸盐的含量。试验证明，有机肥可使蔬菜硝酸盐含量平均降低 48.3~87.7%，可以促进土壤中的氮、磷、钾快速吸收，维生素 C 增加，总酸含量降低，还原糖增加，糖酸比提高，特别是对西红柿、生菜、黄瓜等能明显改善生食部分的品味。

(2) 生物有机肥产品特点

① 有机肥营养元素齐全，能够改良土壤，改善使用化肥造成的土壤板结。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增强土壤保水、保肥、供肥的能力。

② 有机肥中的有益微生物进入土壤后与土壤中微生物形成相互间的共生增殖关系，抑制有害菌生长并转化为有益菌，相互作用，相互促进，起到群体的协同作用，有益菌在生长繁殖过程中产生大量的代谢产物，促使有机物的分解转化，

能直接或间接为作物提供多种营养和刺激性物质，促进和调控作物生长。

③ 提高土壤孔隙度、通透交换性及植物成活率、增加有益菌和土壤微生物及种群。同时，在作物根系形成的优势有益菌群能抑制有害病原菌繁衍，增强作物抗逆抗病能力降低重茬作物的病情指数，连年施用可大大缓解连作障碍。减少环境污染，对人、畜、环境安全、无毒，是一种环保型肥料。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投料仓	TL-5T	1	/
2	水平输送螺旋机	SS-500	1	/
3	进料提升螺旋机	JT-500	1	/
4	生物发酵机	XR-1000	1	罐体 5m ³
5	菌种添加螺旋机	ZJ-300	1	/
6	菌种投料仓	ZC-100	1	/
7	水平喂料机	WL-2000	1	/
8	破碎机	/	1	/
9	滚动筛	GS-1000	1	/
10	包装机	LN-G0560-S	1	/
11	包装提升皮带	PD-3000	1	/
12	蒸汽发生器	0.5t/h	1	电加热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规格	状态
1	芝麻皮	750	50	袋装	固体
2	植物类叶渣	1250	100	袋装	液体
3	茶叶渣	300	20	袋装	液体
4	咖啡渣	50	5	袋装	固体
5	进口菌种	0.6	0.1	桶装	固体
6	添加剂（如：面粉、豆粕等，不含化学添加剂）	50	5	袋装	固体

6、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1) 给排水规模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废气处理设施用水等，总用水量约 100t/a，均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项目选址位于东区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地面清洁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用电规模

本项目生产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 8 万度。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详见下表。

表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250 天
	班次及工作时间	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10 人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生物有机肥及生物菌剂

本项目生物有机肥及生物菌剂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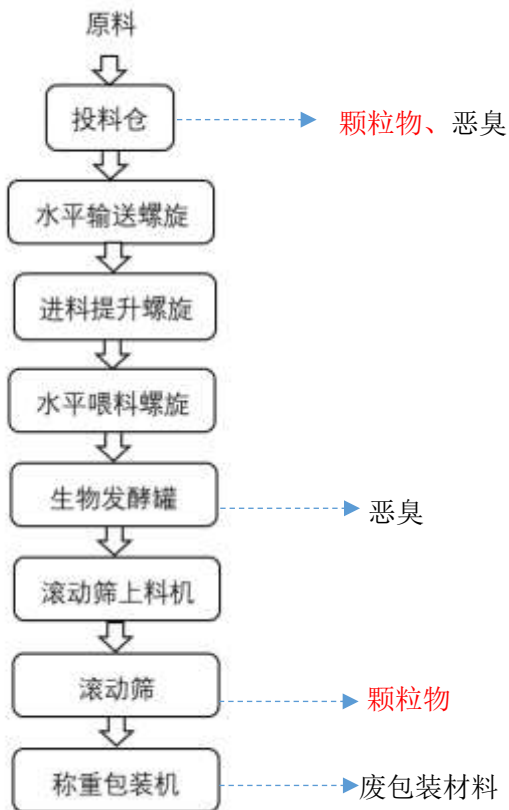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工艺流程简述：</p> <p>投料：该项目外购的芝麻皮、茶叶渣、咖啡渣、植物类叶渣、菌种等原辅材料，原料较为干燥，含水量在 50%左右，原料经运输车运至厂区后，无需存放，立即进入料仓投料。</p> <p>发酵：经螺旋机输送入发酵罐进行发酵，同时加入发酵剂（专用菌种）。发酵熟化过程不需加水，采取好氧微生物有氧发酵原理，使微生物利用农副产品和食品加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的有机质、残留蛋白等，在一定温度、湿度和充足氧气环境状态下，快速繁殖。繁殖过程中，它们消耗农副产品和食品加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的有机质、蛋白和氧气，发酵剂亦有快速降解有机物质的作用，同时减少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的产生。发酵熟化均在发酵罐进行，整个发酵熟化时间约 4h。当堆内产生白色菌丝，物料疏松，无物料原臭味，则为发酵熟化完全的象征，此时得到发酵好的有机肥物料。</p> <p>粉碎：发酵好的有机肥物料会有部分结块，有机废物料经皮带机传送至二次陈化区入口后，需先对物料（存在部分结块）先进行粉碎，使其松散。</p> <p>筛分：二次粉碎后的物料进行筛分，筛上物返回粉碎，筛下物符合尺寸要求。</p> <p>包装：筛下物一部分输送至包装机包装。</p> <p>成品待售：包装好的有机肥运至成品区待售。</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原有环境产生的污染问题主要为附近工厂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生产设备噪声、固体废物等。</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按《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本次环评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p> <p>表 3-1 2023 年广州市黄埔区环境空气质量 单位：μg/m³，COmg/m³ 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值</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6</td> <td>60</td> <td>10.0%</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4</td> <td>40</td> <td>85.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3</td> <td>70</td> <td>61.4%</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3</td> <td>35</td> <td>65.7%</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td> <td>152</td> <td>160</td> <td>95.0%</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td> <td>0.8</td> <td>4</td> <td>20.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广州市黄埔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限值要求，则不对以上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评价仅对颗粒物（以 TSP 表征）进行特征污染物监测。</p> <p>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评价引用《基因治疗和细胞治疗 CDMO 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穗开审批环评〔2022〕213 号）</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95.0%	达标	CO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0.8	4	20.0%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95.0%	达标																																										
	CO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0.8	4	20.0%	达标																																										

在上堂村监测点的 TSP 的监测数据，该检测单位为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位于本项目西约 4.86km。引用监测点位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大气环境补充监测点具体情况见下表，监测布点见附图 14。

表 3-2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布点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上堂村	-4845	609	TSP	2022 年 7 月 6 日-12 日	西	4860

根据监测结果，上堂村监测点 TSP 监测统计结果如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上堂村	-4845	609	TSP	24h	300	28~39	13.0	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评价范围内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广州开发区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南岗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22 号），南岗河主要功能区划属于工农业用水区，水系属于东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为了解本项目接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由广州开发区环境监测站编制的《2022 年度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环境质量年报》中的南岗河水质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4 2022 年南岗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时间	监测断面	DO	COD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2022.3.3	W1 中游	5.42	20	4.0	0.155	/	0.15
	W2 涌口	4.62	22	4.1	0.138	/	0.17

2022.7.4	W1 中游	4.82	16	3.2	0.162	/	0.10
	W2 涌口	4.37	17	3.4	0.149	/	0.13
2022.9.5	W1 中游	5.05	5	1.1	0.164	1.84	0.09
	W2 涌口	4.52	7	1.6	0.264	2.34	0.10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3	≤30	≤6	≤1.5	≤1.5	≤0.3

由上表可看出，南岗河在不同时期的监测期间水质有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其监测因子除总氮超过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外，其余水质监测因子均符合 III 类标准要求。南岗河水质污染以生活污水的有机为主，主要是南岗河流域集中了不少大型企业和居住区，人口密度和工业度较高，南岗河接纳了南岗、萝岗、开发区等区域的大量研发试制、生活污水的排放，使水体污染负荷超出了自净能力，表现出水体的有机污染特征，所以南岗河受到一定程度生活型污染。

根据广州市政府实施的河长制、《黄埔区全面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工作方案》、《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十三五”专项规划》（2016-2020 年）等制度文件要求，黄埔区不仅打出治水组合拳，同时还强化落实“河长制”的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区级河长既抓组织实施，也要督查检查；街镇河长负责黑臭河涌整治的征地拆迁、日常维护管理和污染源查控；村居河长要做好宣传动员、巡查保护。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强化责任抓落实，尤其针对环保督查中暴露的水环境问题，抓紧时间整治确保每一项工作都有人管、有人盯、有人促、有人干。坚持协同联动，完善协调沟通的联席机制，建设全区信息化监管平台，及时消除河长间的“真空地带”。强化监督考核，对各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进行通报、严肃问责，推动治水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随着这些工程和措施的实施，黄埔区河流的水质将得到改善，南岗河的水质也将得到明显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的划分依据，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区域。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由于周围地区人为开发活动，已逐渐由自然生态环境转为城市人工生态环境。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进行地下水的开采，不会造成因取用地下水而引起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硬底化处理，不具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监测与评价。</p> <p>6、电磁辐射现状</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评价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详见附图 4。</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敏感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1、废气</p> <p>(1)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要求；</p> <p>各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624 1390 1971">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气筒 高度(m)</th> <th>排放速 率(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td> <td>氨</td> <td>/</td> <td>20</td> <td>8.7</td> <td>1.5</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td> <td>20</td> <td>0.58</td> <td>0.06</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00 (无量纲)</td> <td>20</td> <td>/</td> <td>2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p>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m)	排放速 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	/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	20	8.7	1.5	硫化氢	/	20	0.58	0.06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	20(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m)	排放速 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	/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	20	8.7	1.5																								
	硫化氢	/	20	0.58	0.06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	20(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总氮	总磷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级标准	6.5-9.5	500	350	45	400	70	8
本项目执行限值	6.5-9	500	300	45	400	70	8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可进入东区水质净化厂，故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 SO₂、NO_x、VOCs 等污染物排放，故本项目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厂房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厂房装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事故应急池开挖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p> <p>(1)如涉及基础开挖时，适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降低开挖过程的施工扬尘；渣土使用车辆外运时，采取帆布遮挡、密闭等一系列措施，减少因车辆运输渣土掉落而产生的二次扬尘。</p> <p>(2)施工人员废水经工业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厂房装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p> <p>(4)施工期需做地面防渗处理，防渗涂料使用后产生的废涂料桶分类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罐式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堆场异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p> <p>1.1废气源强核算</p> <p>1.1.1粉尘源强核算</p> <p>本项目粉尘产生工序主要源于破碎、筛分工序，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有机肥料行业系数手册的核算环节，其产污系数为0.37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2000吨生物有机肥和300吨生物菌剂，则破碎与筛分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为0.851t/a；项目年破碎、筛分工作约500h，则颗粒物产生速率约1.72kg/h。</p> <p>建设单位拟对皮带机传送带围蔽，在粉碎机、筛分机进口处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经风量为5000m³/h的风机引至配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半密闭型集气罩集气效率按65%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8%计算，则有组织排放量为0.011t/a，未收集量为0.298t/a。其中，由于部分粉尘粒径较大，且含水率有30%水</p>

分，约有60%粉尘（0.16t/a）自然沉降车间地面，项目需安排员工定期打扫车间粉尘，用麻袋储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麻袋储存的粉尘回用生产，剩余40%粉尘（0.12t/a）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1.2恶臭源强核算

项目投料后需对原料进行混料搅拌，然后输送至发酵罐进行发酵，搅拌过程会散发臭味，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H₂S）、氨气（NH₃）和臭气，发酵过程发酵剂中的微生物主要利用新陈代谢产生的酶进行催化反应，加速新陈代谢的进程，不需要加入其他物质。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CO₂、硫化氢（H₂S）、氨气（NH₃）、臭气、水蒸气等气体，其中CO₂、H₂O对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NH₃、H₂S、臭气属于恶臭气体，对附近区域的环境可能有一定的影响。

《除臭菌株对NH₃和H₂S释放及物质转化的影响》（农业环境科学学报）的研究表明，固态有机肥发酵过程中加入发酵菌剂可快速去除发酵过程中的恶臭，经发酵菌剂快速发酵后NH₃总释放量为0.028g/kg-产品，H₂S总释放量为0.01g/kg-产品。本项目年生产2000吨生物有机肥和300吨生物菌剂，则NH₃产生量为0.064t/a，H₂S产生量为0.023t/a。

建设单位拟对投料与发酵等单元设置集气系统进行微负压收集臭气，设计集气总风量为10000m³/h，收集效率可达80%，收集的臭气经生物除臭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

根据上述NH₃和H₂S的排放情况，预计经生物除臭处理后排气筒出口处臭气浓度低于1000（无量纲）。实际生产中，NH₃和H₂S绝大部分从排气筒中排出，但不可避免地有少量的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为最大程度避免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肥生产车间尽量避免开启门窗等，严禁将未发酵的肥料堆放在室外。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排放量按总量的2%计，厂界臭气浓度低于20（无量纲）。

厂区设置密闭的垃圾运输车运输农副产品和食品加工产生的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恶臭气的二次污染。农副产品和食品加工产生的固体废物进场后直接进入发酵间。各处理单元采用微负压收集恶臭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可最大程度降低恶臭气的无组织排放，同时在厂界及发酵槽四周设置绿化带，可降低恶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另随着生产的进行，为防止由于管理疏松及罐车老旧等原因，有可能对运输道路两旁造成一定的影响，企业应加强自身管理，服从当地

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防止原料在运输过程中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1.2 污染治理措施

(1) 粉尘废气

建设单位拟对皮带机传送带围蔽，在粉碎机、筛分机进口处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经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的风机引至配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氢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收集效率为65%，而本项目采取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且设计敞开面控制风速为 0.5m/s ，故本项目粉尘颗粒物废气收集效率可达65%；根据《2625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为98%，而本项目粉尘治理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故其处理效率可达98%。

(2) 恶臭废气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氢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的收集效率为90%，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正压）的收集效率为80%，而本项目拟对投料与发酵等单元设置集气系统微负压收集臭气，设计集气总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保守估计，项目恶臭废气收集效率取80%，收集的臭气经生物除臭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生物除臭是利用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对臭气进行处理的一种工艺，其主要过程如下：通过收集管道，抽风机将臭气收集到生物滤池除臭装置，臭气经过加湿器进行加湿后，进入生物滤池池体，后经过填料微生物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将臭气成分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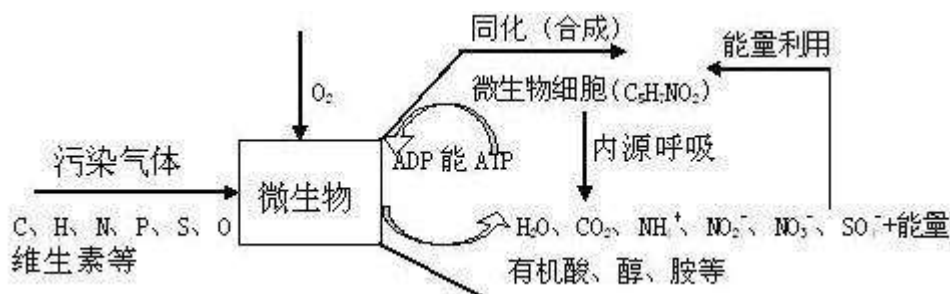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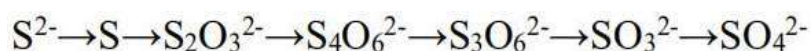


图4-1 生物除臭污染物转化机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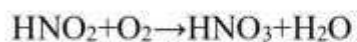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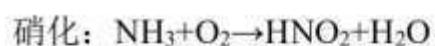
生物滤塔内富含大量益生菌及多种有益细菌，可快速对臭味源进行分解转化，降解臭味源中的有机物质，降低氨、氮含量，去除臭味效果优异，更能有效的抑制臭味的再次发生。生物除臭过程可分为三步：一是恶臭成分由气相转移到液相；二是水溶液中的恶臭成分被附着在滤料上的微生物吸附、吸收；三是被吸附、吸收的恶臭污染物被微生物氧化分解，过滤层可采用泥煤、树皮或混合肥料等有机媒介物作为滤料，这类滤料既是微生物生长的载体，也可为附着的微生物提供氮、磷等营养物质。过滤层中的异养微生物以臭气中的有机物作为碳源生长繁殖，臭气中的有机气体被生物氧化为无害物质CO₂和H₂O等，自养微生物以二氧化碳作为碳源，将臭气中的无机物NH₃、H₂S氧化去除。

生物除臭装置中的异养微生物以臭气中的有机物作为碳源生长繁殖，臭气中的有机气体被生物氧化为无害物质CO₂和H₂O等，自养微生物以二氧化碳作为碳源，将臭气中的无机物NH₃、H₂S氧化去除。

恶臭气体中的H₂S由专性的自养型硫氧化菌在一定条件下氧化成硫酸盐，还原态的S²⁻在微生物的作用下氧化成硫酸根离子的过程为：



含氮恶臭气体主要是氨气，氨气可溶于水，部分氨气在生物洗涤装置中溶解在水中，进入循环过程。氨气在有氧条件下，经过硝化菌的硝化作用可以转化为硝酸盐，进一步的，在兼性厌氧的条件下，硝酸盐还原菌可将硝酸盐还原为N₂。



可以进行恶臭气体净化处理的微生物种类很多，根据能源结构分为自养菌和异养菌，自养菌利用无机碳作为能源，异养菌则是通过氧化有机物来获得能力，在适宜的温度、pH值和有氧的条件下，能较快地完成降解过程。在生物法运行初期，微生物对污染物有一个适应过程，其种群和数量分布逐步向适宜于处理目标污染物的情况转变。最终适应处理环境，形成可以长期稳定运行的系统。

恶臭气体和雾化后的水结合，转变为液相，成为溶解于水中的分子或离子，水溶液中的恶臭气体在湿润多孔的填料过滤层中被微生物吸附、吸收恶臭气体从

水中转移至微生物体内。作为吸收剂的水被再生复原，继而再用以溶解新的恶臭气体成分。根据《生物法处理含H₂S气体的研究进展》（苗茂谦等），生物法处理硫化氢废气效率为98~99%。根据《微生物法去除H₂S的研究进展》（白金莲等），生物法处理硫化氢废气效率最高可达99%。根据《生物脱臭技术研究进展与展望》（陈飞等，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生物法去除氨效率最高达99%，硫化氢去除效率83~99%；根据《臭气生物处理技术》（李琳 刘俊新）（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生物除臭法对氨和硫化氢的去除效率分别为96.17%和2.11%。生物除臭工艺具有应用范围广、去除率高、运行管理方便、运作成本低、维修少、无需使用有害的化学药品、处理后无二次污染、使用寿命长等优点，除臭效率较高，被广泛应用于臭气处理工程中，可达到预期的除臭效果。本项目生物除臭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保守取90%，生物除臭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中的可行技术。

1.3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粉碎、筛分	颗粒物	无组织	系数法	0.851	1.72	/	布袋除尘器	5000	65	98	是	系数法	0.12	0.24	/	500	/	1.0
有机肥发酵与堆放	NH ₃	有组织	系数法	0.0512	0.026	2.6	生物除臭	10000	80	90	是	系数法	0.005	0.003	0.3	2000	8.7	/
	H ₂ S			0.0184	0.009	0.9			80	90			0.002	0.001	0.1		0.58	/
	NH ₃	无组织		0.0128	0.006	/	/	/	/	/	/		0.0128	0.006	/		/	1.5
	H ₂ S			0.0046	0.002	/	/	/	/	/	/		0.0046	0.002	/		/	0.0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废气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氨	0.25	0.0025	0.005
		硫化氢	0.10	0.001	0.0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氨			0.005
		硫化氢			0.002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自然扩散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12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1.5	0.013
			硫化氢			0.06	0.0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2			
			氨		0.013			
			硫化氢		0.005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2
2	氨	0.018
3	硫化氢	0.007

1.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可能会出现的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在这些非正常工况中，尤以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污染物不达标，甚至直接排放的影响最为严重。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的排放主要考虑生物除臭装置故障导致活性炭吸附效率下降，该种情况下废气处理效率均按0考虑。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具体详见下

表所示。

表 4-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DA001	生物除臭装置装置故障，其处理效率为0	氨	2.6	0.026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
			硫化氢	0.9	0.009	1	1	

本评价建议企业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设备的运行情况，定期检查风机的运行情况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安排专人每天定期巡视排气口和车间室外。若发现废气治理设备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组织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排查，故障排除后方可重新开始。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能有效杜绝长时间非正常排放，有效降低非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1.6治理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2018），破碎粉尘废气的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发酵废气（氨、硫化氢）的可行技术有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本项目破碎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发酵废气（氨、硫化氢）采用生物除臭处理。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1.7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6 大气污染物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1	排气筒 DA001	发酵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8.7kg/h	0.0025kg/h	达标
			硫化氢		0.58kg/h	0.001kg/h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000(无量纲)	达标
2	无组织 厂界	投料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
		发酵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	/

			硫化氢	(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 改建厂界标准值	0.06	/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1.8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2018)制定项目运营期的废气监测方案,具体详见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排放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20	0.6	25	E113.493 N23.135	一般排放口	8.7kg/h	DA001 排气筒	氨	1次/半年
							0.58kg/h		硫化氢	1次/半年
							2000(无量纲)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无组织	生产车间	/	/	/	/	/	1.5	厂界	氨	1次/半年
		/	/	/	/	/	0.06		硫化氢	1次/半年
		/	/	/	/	/	20(无量纲)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其中地面清洁废水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25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主要来自项目工作人员的办公用水、洗手间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本项目不设食堂和浴室,则办公楼用水定额参照先进值取 10m³/(人·a),则本项目的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 (即 0.4m³/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附 3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折污系数取 0.89,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9m³/a (即 0.36m³/d)。

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TN、TP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东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8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量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 (89m ³ /a)	处理前 ^①	产生浓度 (mg/L)	285	123	200	28.3	39.4	4.1
		产生量 (t/a)	0.025	0.011	0.018	0.003	0.004	0.0004
	处理后 ^②	排放浓度 (mg/L)	242.3	111.9	100.0	27.5	38.2	4.0
		排放量 (t/a)	0.022	0.010	0.009	0.002	0.003	0.0004

备注：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 1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并且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BOD₅ 产生浓度，故 BOD₅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6-5 镇区平均值浓度，则生活污水浓度为：COD285mg/L、BOD₅123mg/L、SS200mg/L、氨氮 28.3mg/L、总氮 39.4mg/L、总磷 4.1mg/L。

②根据《关于印发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试行)的通知》（粤环〔2003〕181号），其中一般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COD15%、BOD59%、NH₃-N3%；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报告取 50%。TN、TP 去除率取 3%，与 NH₃-N 相同。

2.2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2018），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没有监测要求，故本项目不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2.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2018）中的表 16，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可行技术有预处理、预处理+生化处理、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等。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2018）规定的可行技术。

表 4-9 生活污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		
			治理设施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m ³ /d)
TW001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等	三级化粪池	是	1

2.4环境影响分析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

本项目已纳入东区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9m³/a，污水排放量不大，主要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TN、TP 等，其主要特点为有机物浓度低、易降解。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来源主要是员工生活办公，污水产生规律性强，因此污水能集中排放，水量变化幅度较小，生活污水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东区水质净化厂，外排污水符合东区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规定，项目属于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B，三级 B 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7.5 万 m³/d，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采用含除磷脱氮的改良 SBR 工艺，服务范围为科永大道以南的广州开发区东区、云埔工业区以及丹水坑风景区以南、广州保税区以北的黄埔区南岗镇，总服务面积 45.12km²。东区水质净化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过污水排放口排到南岗河，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污水外排浓度满足东区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接纳要求。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政务公开的《黄埔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4月）》污水及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附件10），东区水质净化厂2024年4月污水处理量为14.77万m³/d，未超出现状污水处理能力，剩余处理能力为5.23万m³/d。本项目外排水量为89m³/a（即0.36m³/d），仅占东区水质净化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0069%；故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不会对东区水质净化厂的运行造成负担，可纳入东区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结果的公示》，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0 东区水质净化厂水质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水质净化厂）出水口	2023-1-4	pH值	7.1	6~9	无量纲	达标
		氨氮（以N计）	0.218	5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	40	mg/L	达标
		悬浮物	6	10	mg/L	达标
		总氮（以N计）	0.32	15	mg/L	达标
		总磷	0.12	0.5	mg/L	达标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水质净化厂）的出水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要求。

(3) 小结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从水量、水质和市政截污管网等方面分析，项目污水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3.1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保护目标，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 年 10 月第 1 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A)，本评价取 20dB(A)；基础减震处理，降噪效果可达 5~25dB(A)，本评价取 5dB(A)。因此，本评价取降噪效果 25dB(A)。

本项目源强及降噪措施详见下表所示。

表 4-11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5	5	20	80	基础减震	9:00~18:00

表 4-12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M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外距离 /m
1	生物发酵机	80	室内布局，基础减震、隔声	10	8	23	8	80	9:00~18:00	25	55	1
2	螺旋机	80		30	10	23	8	80	9:00~18:00	25	55	1
3	破碎机	85		30	13	23	8	85	9:00~18:00	25	60	1
4	滚动筛	75		18	20	23	12	75	9:00~18:00	25	50	1
5	包装机	75		18	10	23	10	75	9:00~18:00	25	50	1

3.2降噪措施分析

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声等措施：

（1）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2）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保养，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3）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不许突然加速，不许空档等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

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3.3 厂界达标分析

(1) 预测内容

选取厂界为预测点，并考虑在未作任何防止措施和落实减震、隔声等防治措施的两种情况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的噪声（最严重影响情况）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叠加影响。

表 4-1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与项目厂界边界距离

设备名称	与厂界最近距离(m)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生物发酵机	10	20	10	8
螺旋机	30	26	8	10
破碎机	30	25	8	13
滚动筛	18	13	12	20
包装机	18	28	20	10
风机	5	34	34	5

(2) 预测模型

结合建设项目各声源噪声排放特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首先选用半自由声场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计算出各声源在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L_p(r) = L_w - 20\lg(r) - 8$$

式中： $L_p(r)$ ——与声源的距离为 r 处的声压级，dB；

L_w ——声源声压级（噪声排放值），dB；

r ——预测点与等效声源的距离，m。

然后按照噪声叠加公式计算出所有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叠加声压级：

$$L_{eq} = 10\lg \sum_{j=1}^N 10^{0.1L_{pj}}$$

式中： L_{eq} ——等效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L_{pj} ——室内等效声源 j 的声压级，dB；

N ——声源总数。

(3) 预测结果

未采取防治措施和落实减振、隔声等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主要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情形	未采取降噪措施			
噪声预测点	东侧厂界外 1m 处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西侧厂界外 1m 处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贡献值	58	56	61	59
评价标准	60（昼间）	60（昼间）	60（昼间）	60（昼间）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情形	已采取降噪措施			
噪声预测点	东侧厂界外 1m 处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西侧厂界外 1m 处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贡献值	32	35	39	36
评价标准	60（昼间）	60（昼间）	60（昼间）	60（昼间）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运营后，仅在昼间进行生产作业，在通过对生产车间的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治理措施；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经墙体隔声后的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为 39dB(A)，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运营期噪声排放监测计划表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昼间等效声级	厂界四周外 1m 处	1 次/季度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无需监测。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以废纸、塑料袋等为主，项目拟设员工 10 人，根据《社

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办公垃圾为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计（一年按20天计），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即1.25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 地面清洁废水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地面清洗频率一般为每月一次，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中停车库地面冲洗用水量为2~3L/m²每次，而本项目地面清洗采取拖地方式，本评价地面清洁用水量按0.5L/次·m²计算，项目总面积约880m²，则地面清洁水用量为0.44m³/次；按收集率80%计，废水产生量约0.35m³/次，即4.2m³/a。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NH₃-N等，不含重金属，该废水性质不属于危险废物，拟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容器进行贮存，定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 废包装材料

类比同行企业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属于废弃资源中类别代码为292-001-07的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质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无	固态	/	1.25	桶装	环卫部门	1.25	设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收集点
2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	无	液态	/	4.2	桶装	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4.2	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
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292-001-07	无	固态	/	0.4	袋装		0.4	

4.2处理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统一分类收集，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 贮存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 贮存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以备查阅。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车间已硬地化处理，另外所在建筑物的排水系统已完善。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特征因子，在运营期以及服务期满后均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租赁已建厂房作生产经营场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7.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与现场核查，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风

险识别，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等均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提及的风险物质。

根据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2）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 / Q_1 + q_2 / Q_2 + \dots + q_n / 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 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综上，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其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主要是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仓库、废气处理措施故障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危险单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影响
仓库	泄漏	如果泄漏可能沿厂房污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则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就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火灾事故	火灾	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火灾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烟尘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会对周围一定区域内的人员和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7.3 风险防范措施

本评价仅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作以下防范措施：

（1）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化学品原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化学

品仓库应做好防雨、防渗漏、防火等措施，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好，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仓库门口设置出入库台账记录，按其理化性质分类、分区堆放整齐。每天对化学品进行检查有无泄漏、渗漏或包装材料有无破损等情况，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汇报和处理。化学品仓库内配置消防安全装置，如消防备用沙包、盖板、专用吸附用具（布条、沙子）等围堵物，仓库门口设置高于仓库内地面的堰坡，万一发生包装材料破裂而引起化学品泄漏时，泄漏的物料可被截留在化学品仓库内，可减轻化学品泄漏造成的危害。

（2）生产运行阶段，生产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等。安排专人每天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记录废气抽排放系统及收集系统，如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立刻停止生产，切断废气来源，维修正常后再恢复生产，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3）其他措施，包括：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环境应急、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环境应急、消防安全责任人及相关员工定期进行培训，管理人员持证上岗；④当发生事故时，项目依托园区现有的应急池，以接纳事故产生的废水，防止污染环境。

7.4 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和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环境风险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本项目的建设在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评价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放口 DA001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装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排放 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措施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新扩 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SS、NH ₃ -N、 TN、TP	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后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 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 准较严者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 基础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相关要求规范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检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广州老院仕新超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和生物菌剂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严重下降。在确保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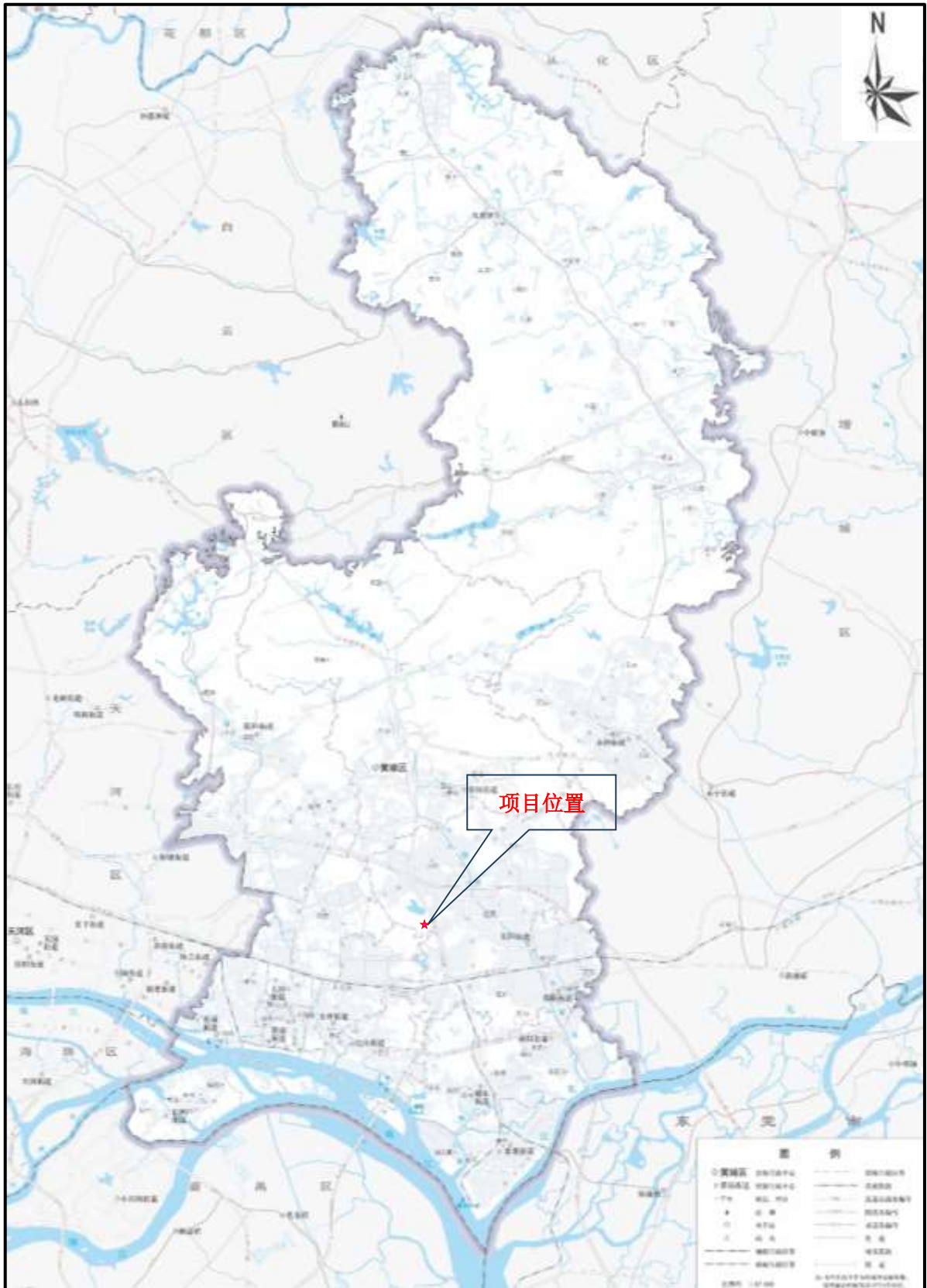
在本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				3000 万 m ³ /a		3000 万 m ³ /a	+3000 万 m ³ /a
	颗粒物				0.12t/a		0.12t/a	+0.12t/a
	氨				0.018t/a		0.018t/a	+0.018t/a
	硫化氢				0.007t/a		0.007t/a	+0.007t/a
废水	废水量				89m ³ /a		89m ³ /a	+89m ³ /a
	COD				0.022t/a		0.022t/a	0.022t/a
	氨氮				0.002t/a		0.002t/a	0.002t/a
	总氮				0.003t/a		0.003t/a	0.003t/a
	总磷				0.0004t/a		0.0004t/a	0.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地面清洁废 水				4.2t/a		4.2t/a	4.2t/a
	废包装材料				0.4t/a		0.4t/a	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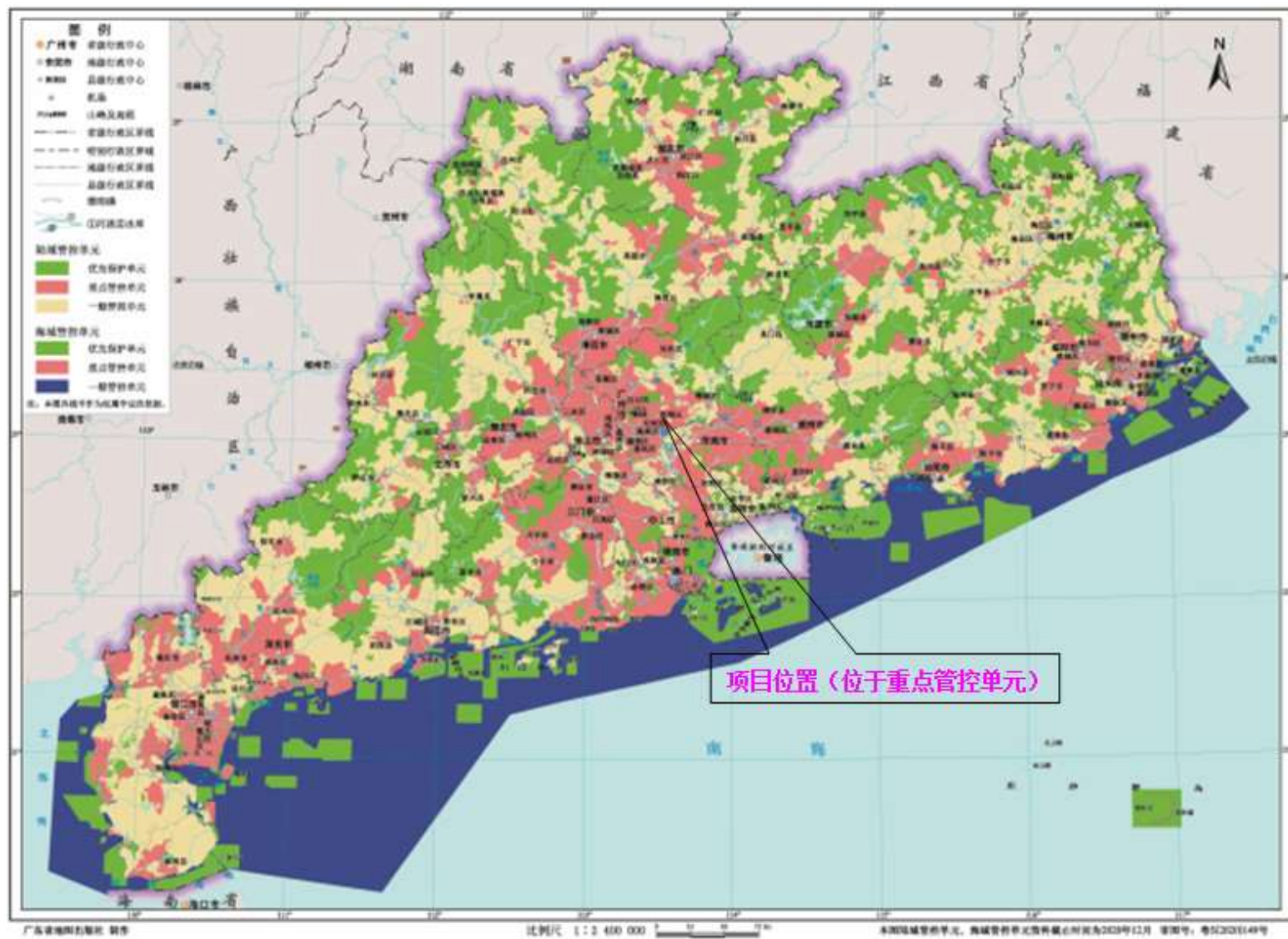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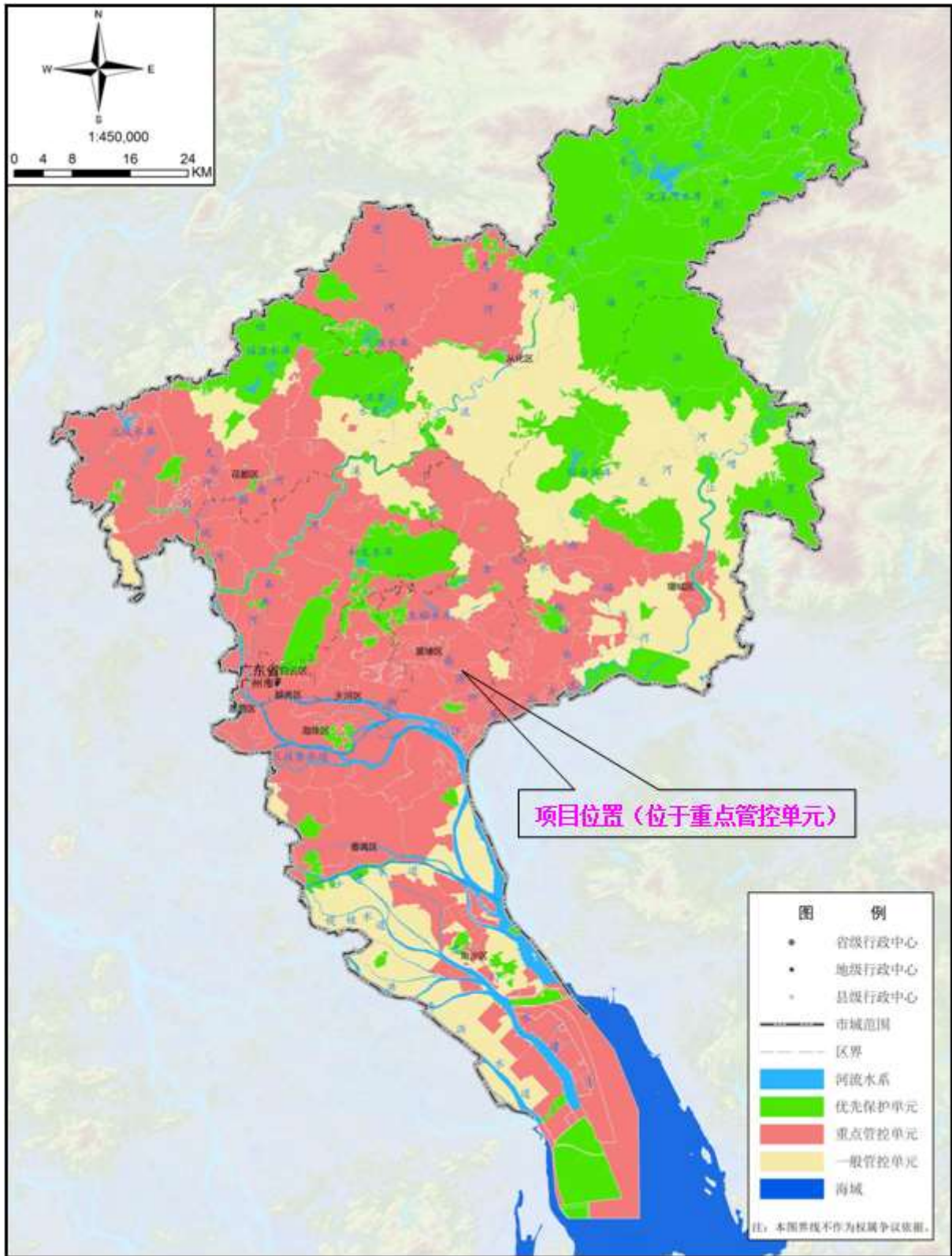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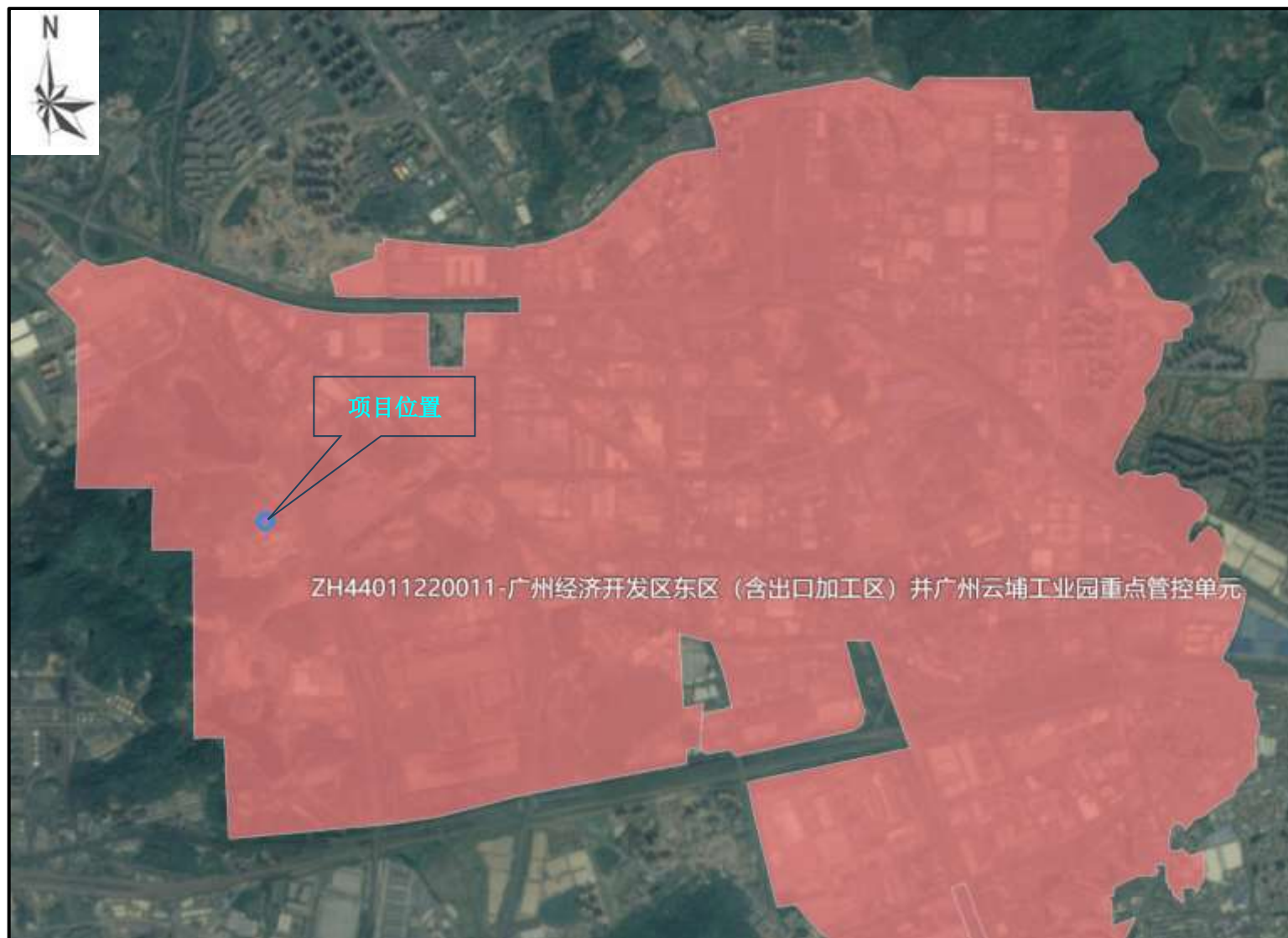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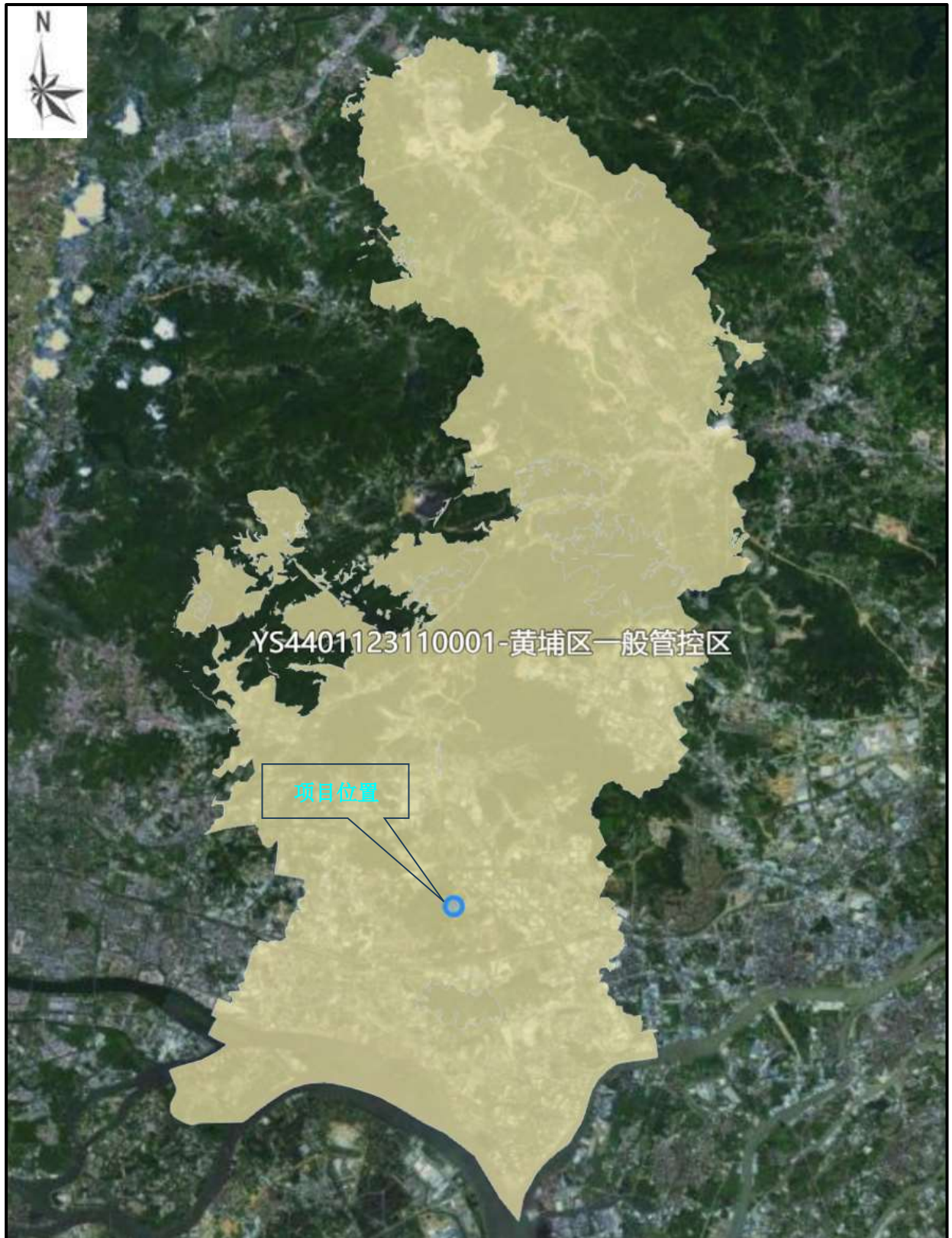
附图 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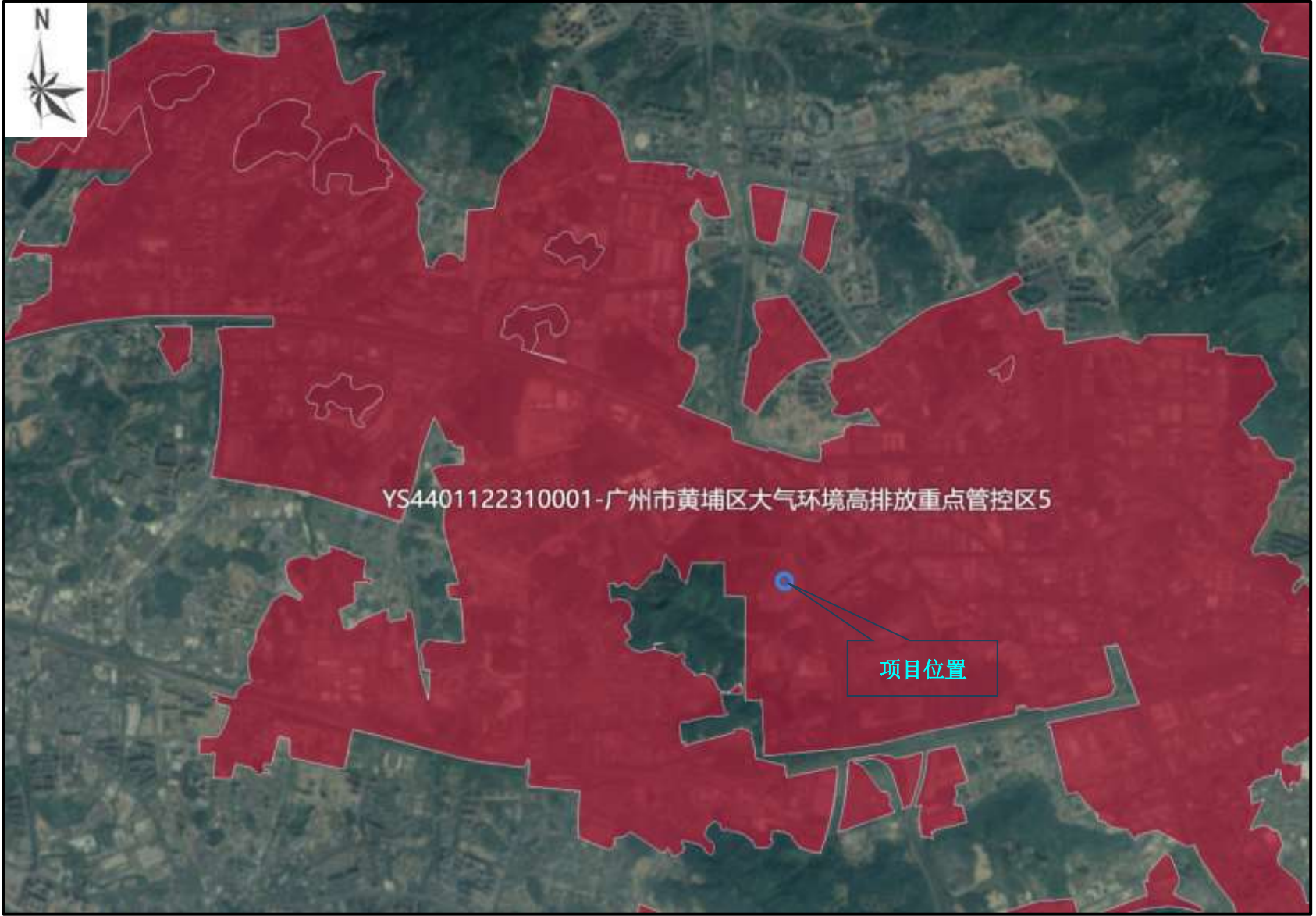
附图 7-1 与广州经济开发区东区(含出口加工区)并广州云埔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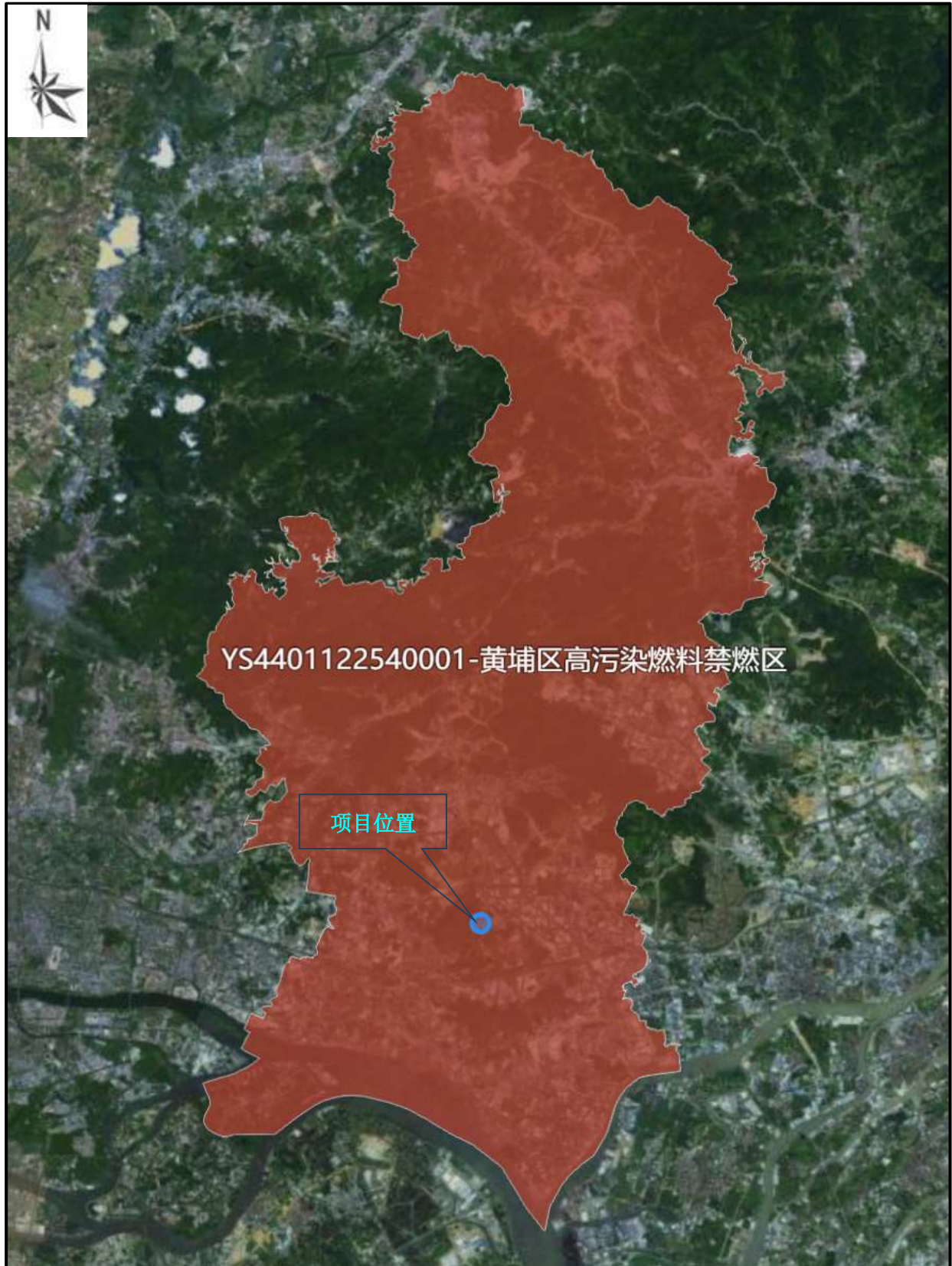
附图 7-2 与黄埔区一般控制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3 与南岗河广州市萝岗街道-云埔街道-南岗街道控制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7-4 与广州市黄埔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5 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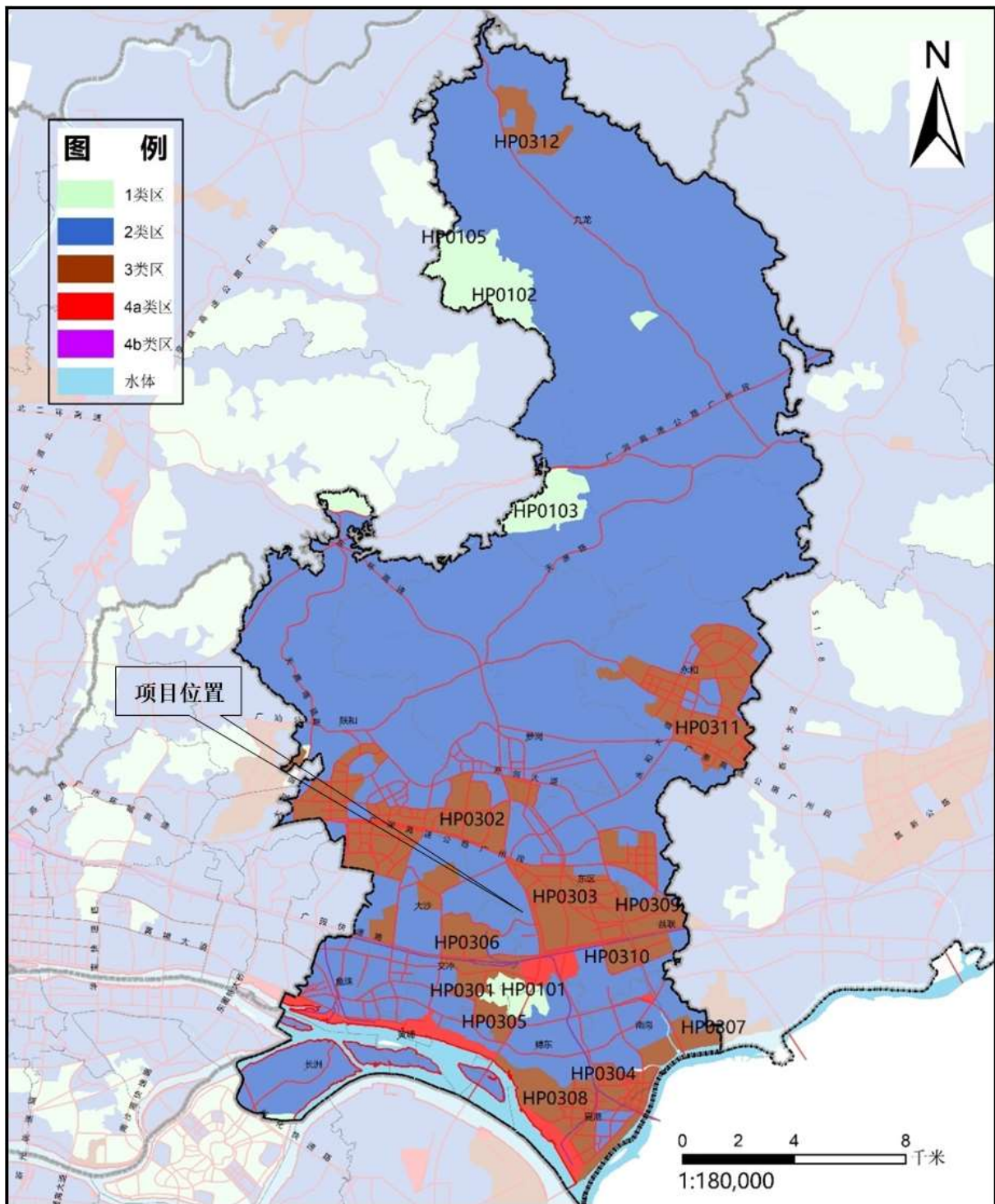
附图 7-5 与黄埔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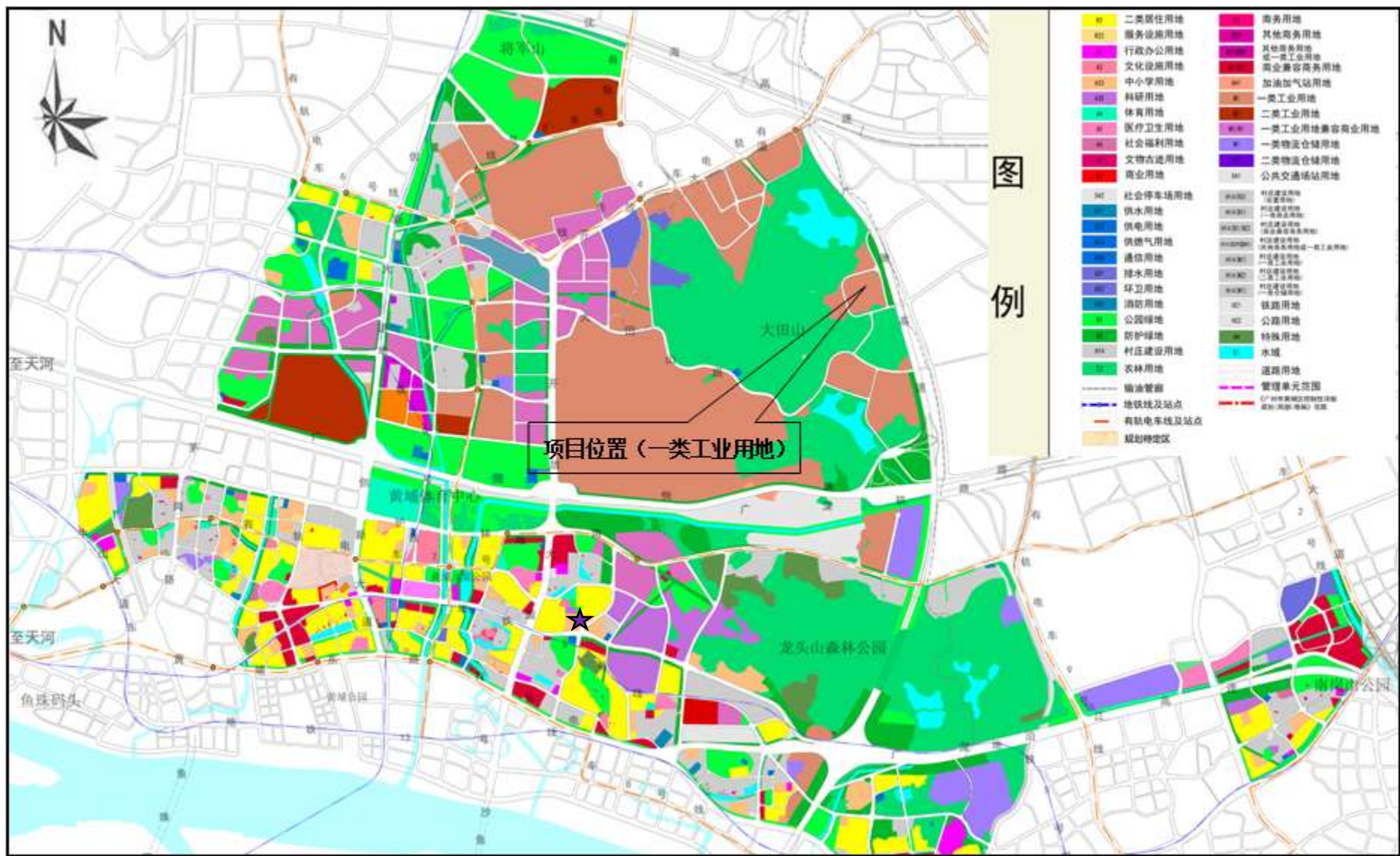
附图 8 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与广州市黄埔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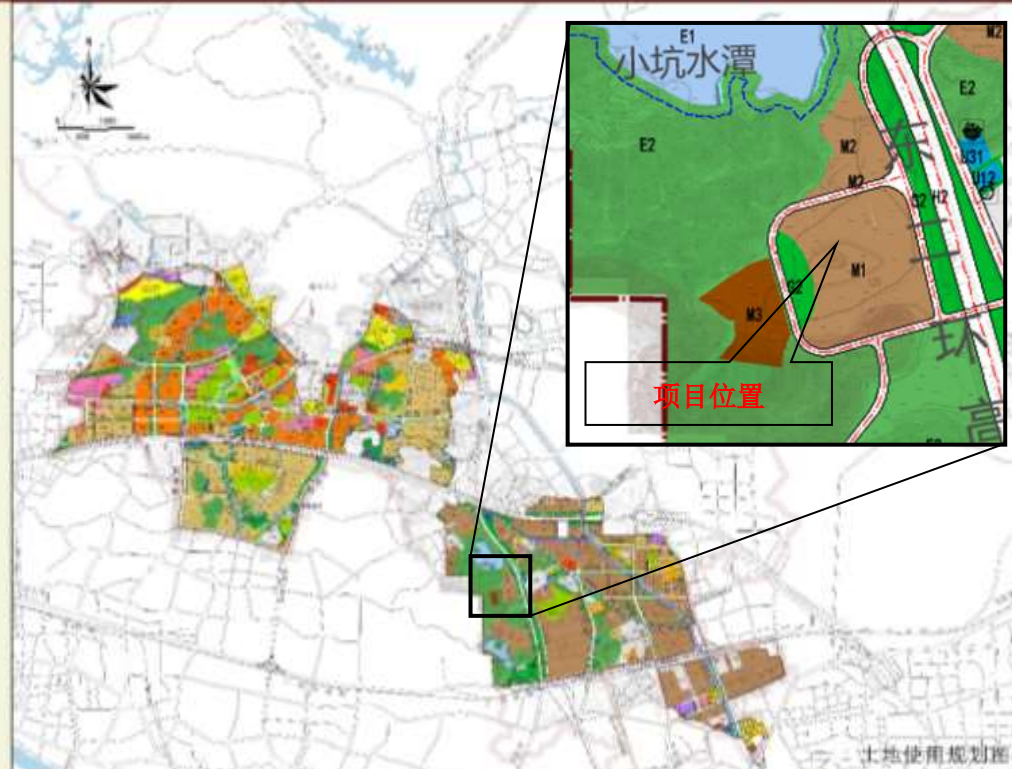
附图 11-1 广州市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AP0101）等规划管理单元通告用地规划图

广州科学城、永和、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单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批准时间：2017年8月24日
 批准文号：穗开管〔2017〕59号
 用地位置：广州开发区

主要批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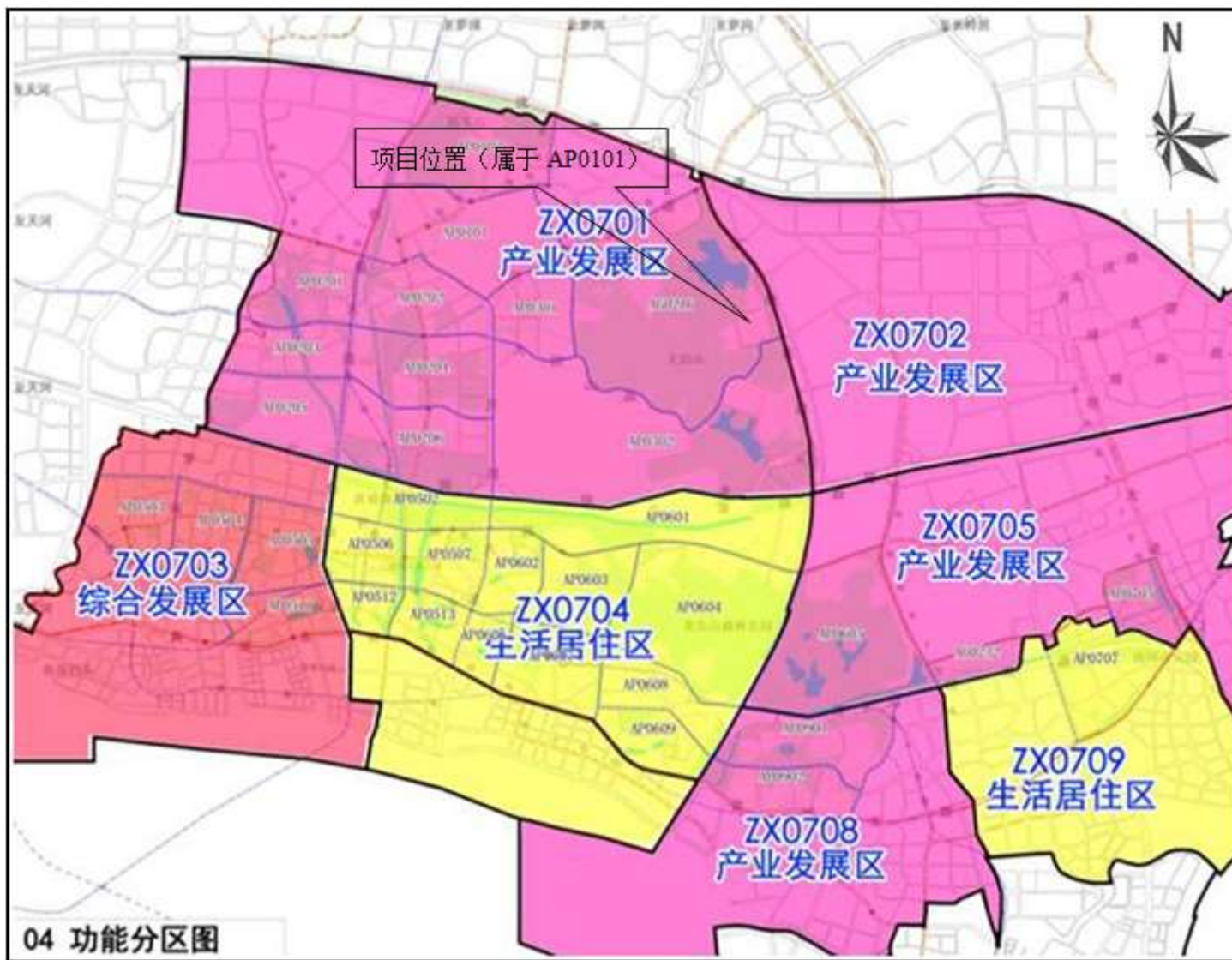
1. 规划范围：为穗开发改函〔2013〕1256号标明的广州科学城、东区和永和经济区及长岭居规划范围以外地区，总用地面积为48.6平方公里。
2. 规划定位：广州科学城规划定位为国际科技创新枢纽核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总部金融和高端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东区、永和经济区规划定位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创新型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生态良好、配套完善的产业园区。
3. 规划规模：规划居住人口16.3万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36.9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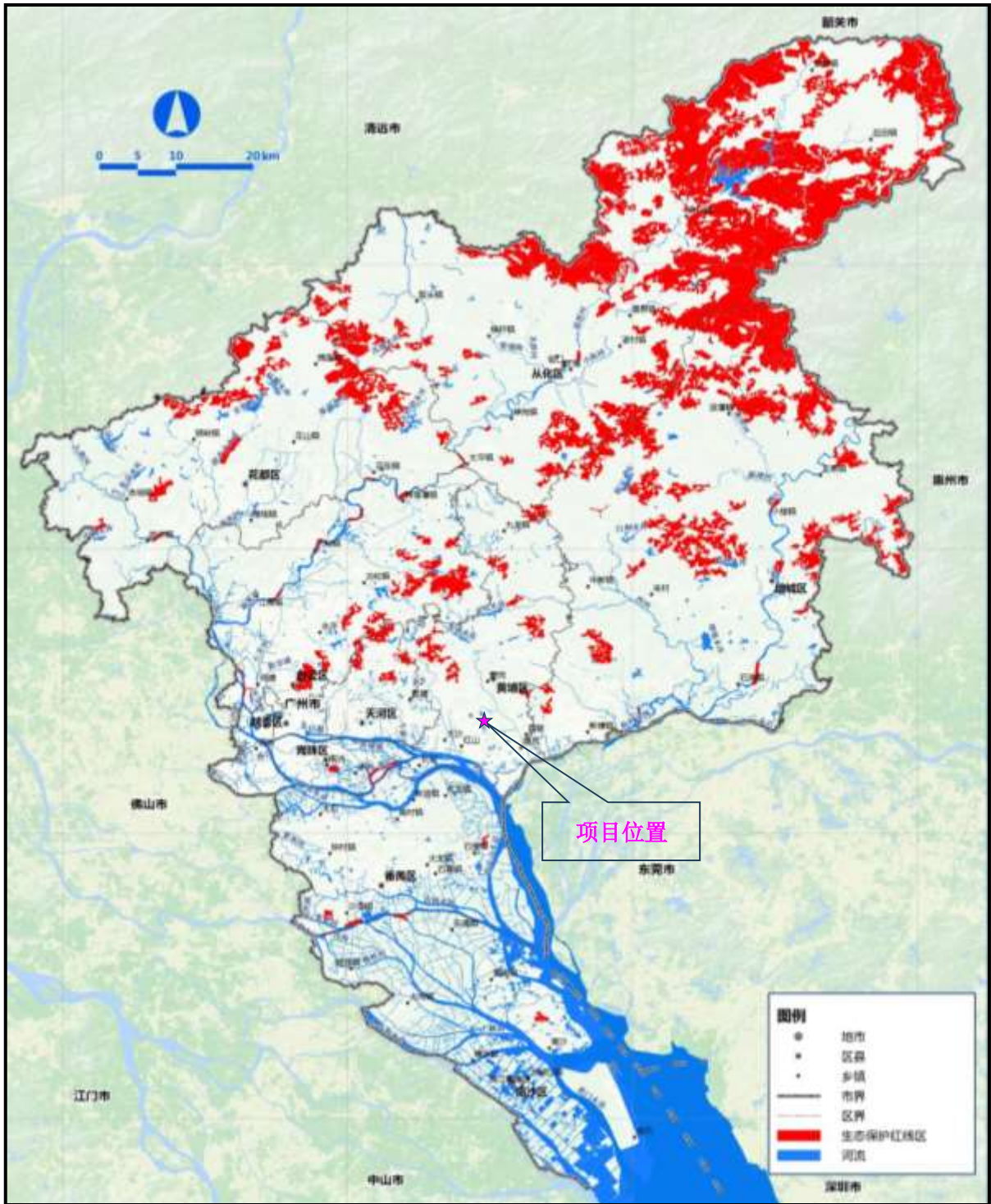
附注：
 查询网址：<http://qjgh.gd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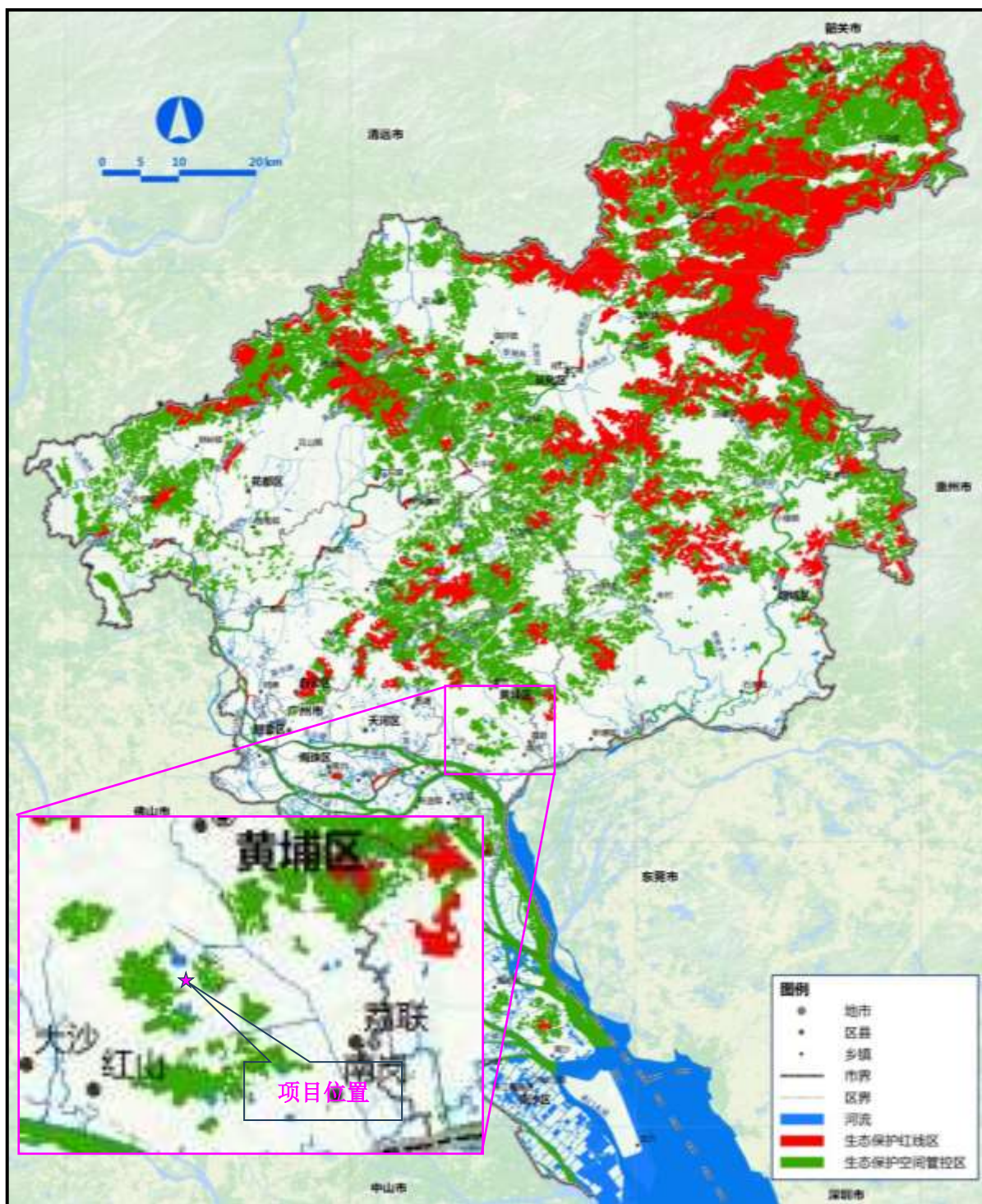
附图 11-2 广州科学城、永和、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通告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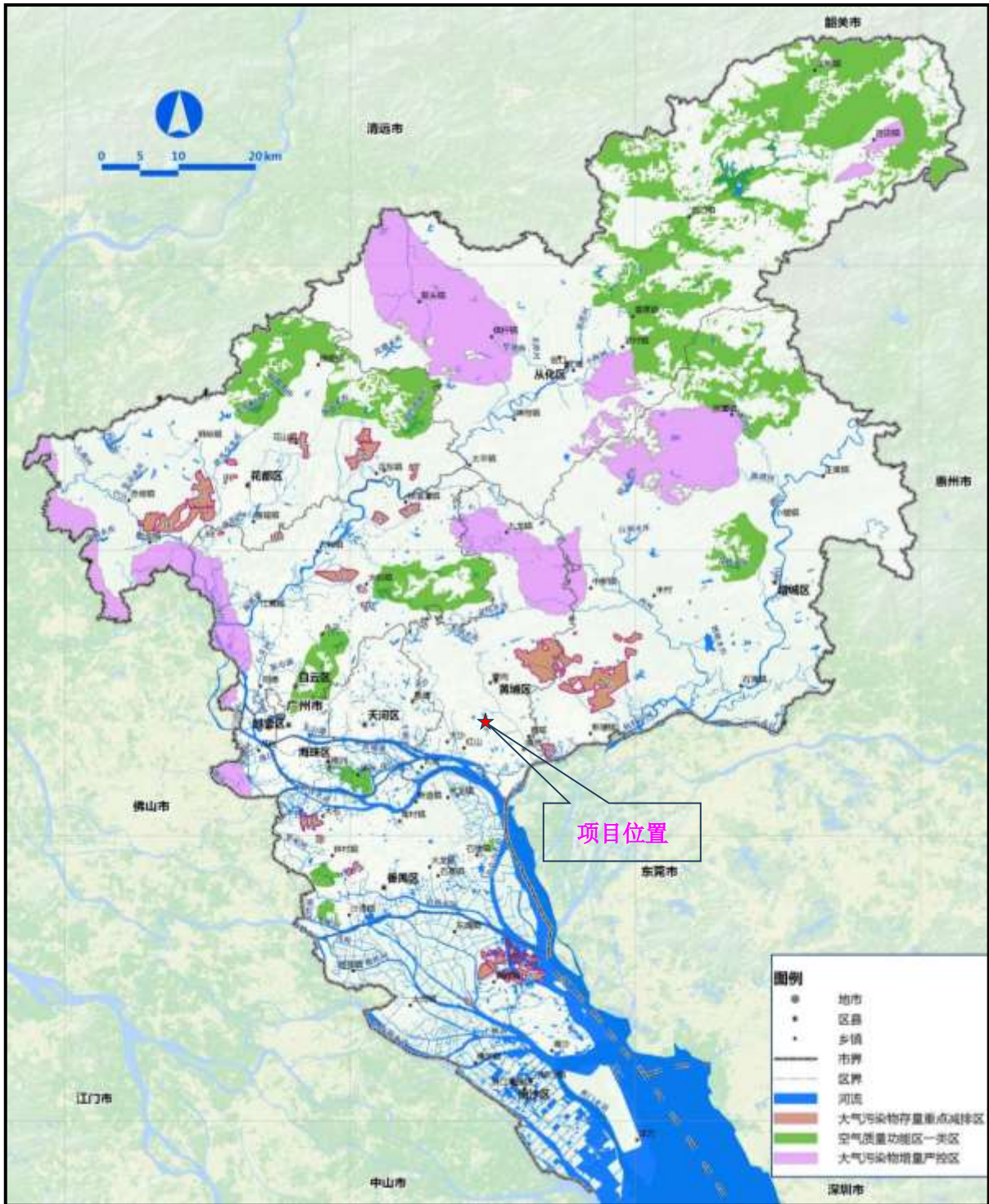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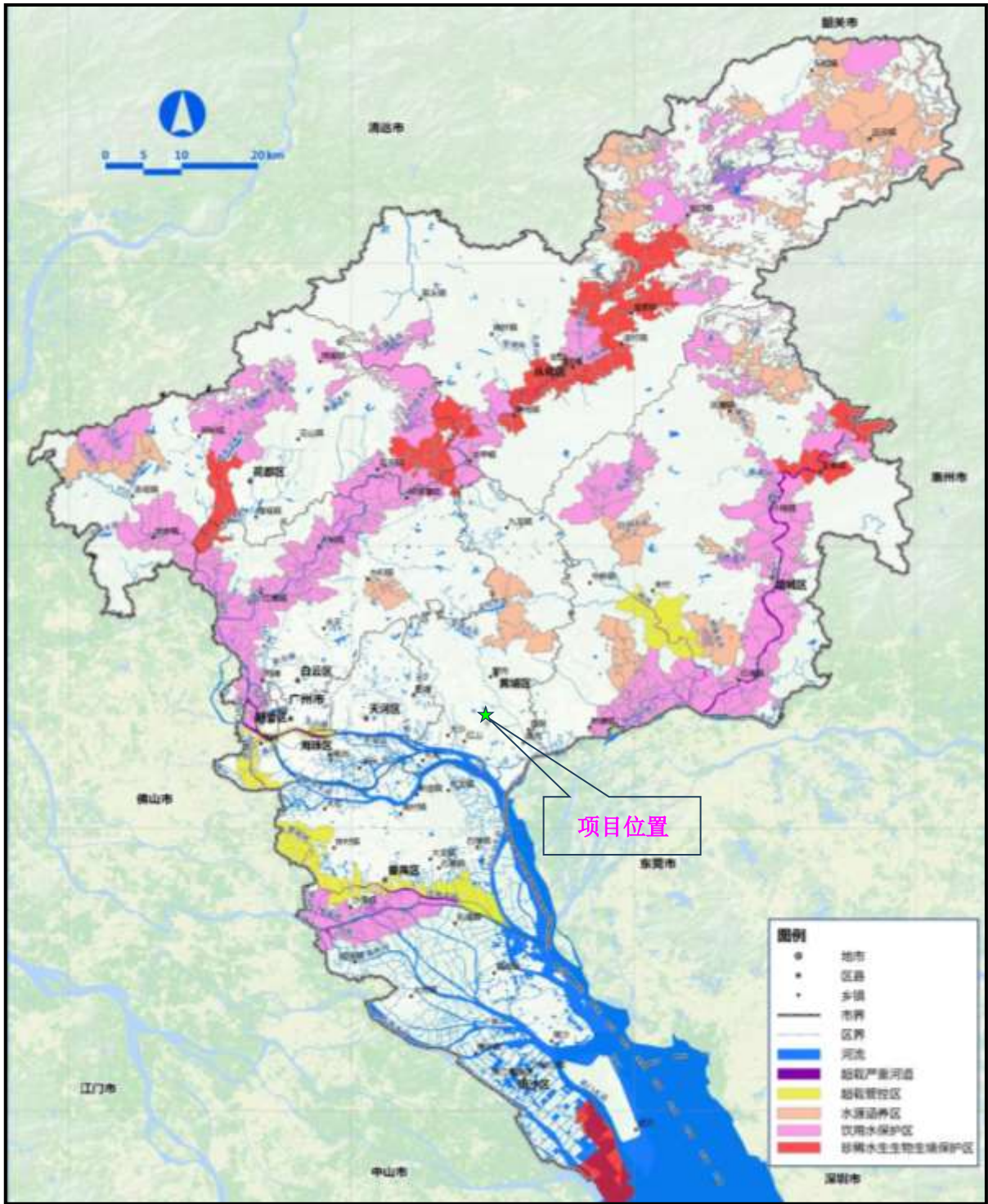
附图 13-1 与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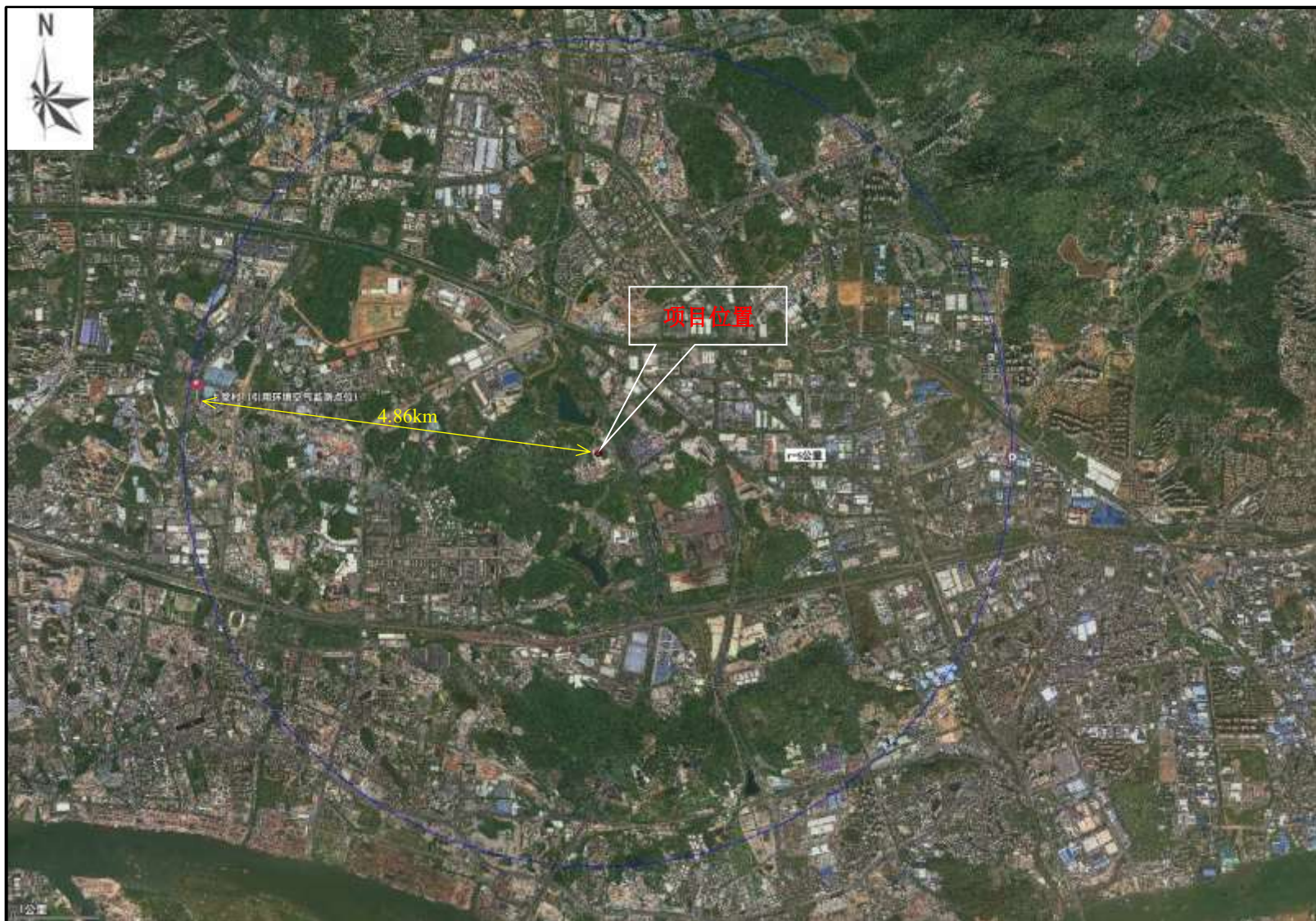
附图 13-2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3-3 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3-4 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4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图（引用上堂村检测点 TSP 监测数据）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位于广州黄埔区东旋路 11 号 A3 栋 101 房的广州老院仕新超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和生物菌剂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广州老院仕新超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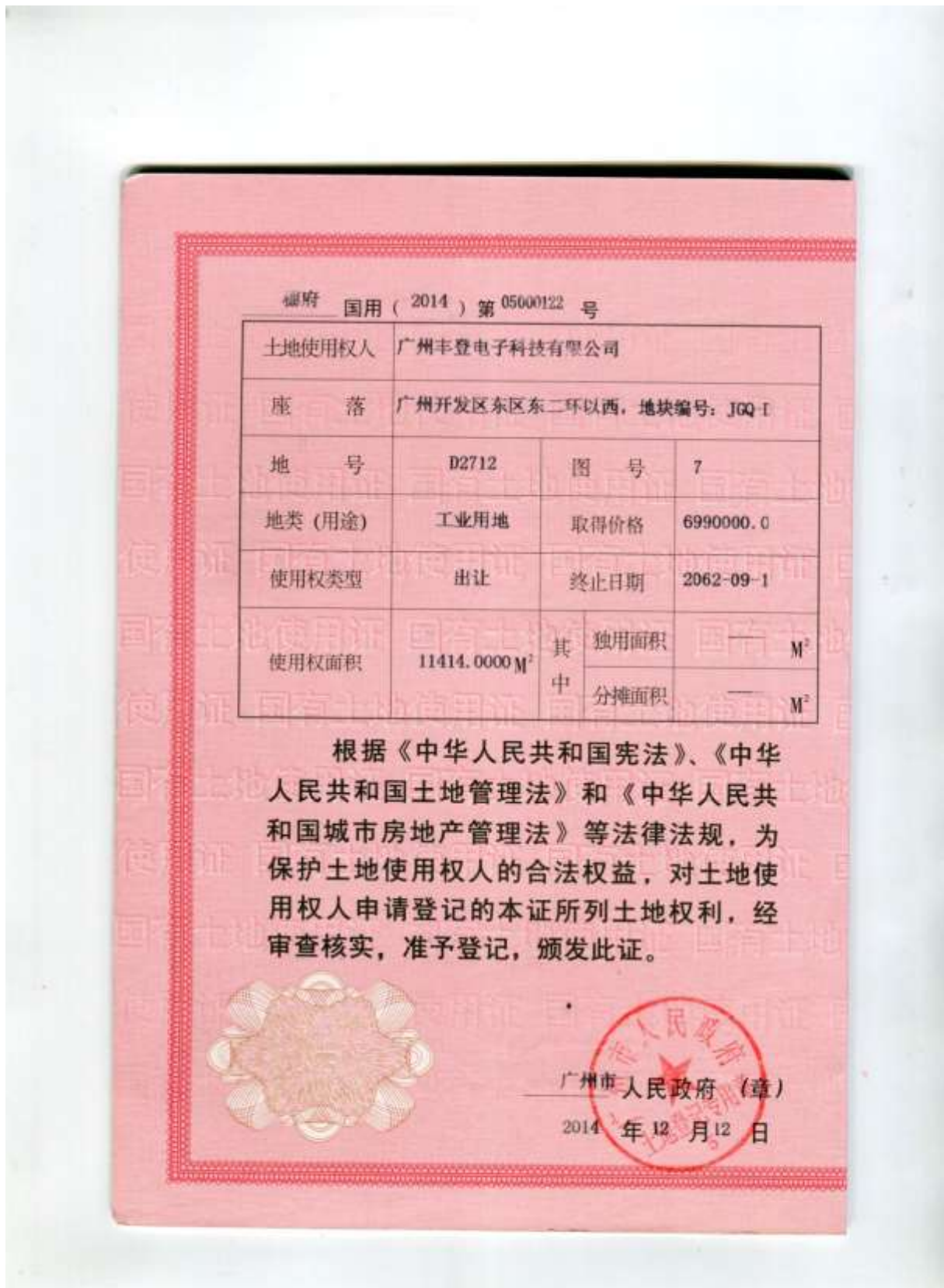
委托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场地证明（国土证、不动产权证）



记 事

*此证与穗国地出合440116-2012-00003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起使用

宗地四至：东至：广州美电贝尔电业科技有限公司、西至：空地、南至：庞贝捷涂料、北至：规划路。

宗地编号：440116003003GB04011

权利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				
权利种类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	权利范围	全部	权利价值	最高债权数额：200000000元整
存续期限		登记日期	2012.03.29	登记机关	穗国地出(1016) 0600025号
他项权摘要	他项权证号：0600025	抵押登记号		注销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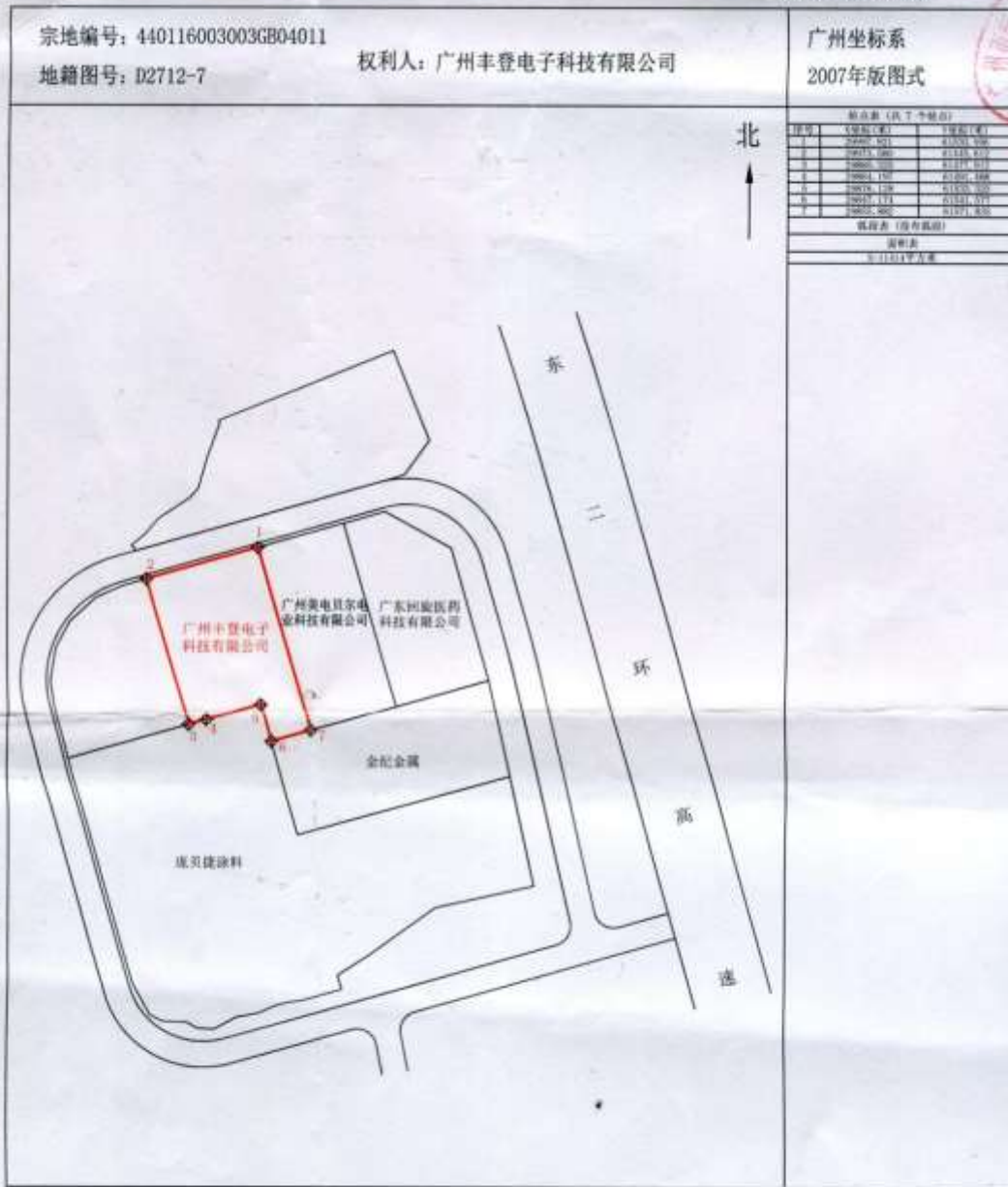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宗地图

单位: 米、平方米



广州开发区房地产管理所

宗地属性

宗地所在地址: 广州开发区东区东二环以西, 地块编号: JGQ-D6-3	
东至: 广州美电贝尔电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至: 虎贝捷涂料
西至: 空地	北至: 规划路
宗地面积(平方米): 11141	建筑占地面积(平方米):

绘图日期: 2014年12月3日

比例尺 1:4200

绘图员: 陈榕

审核日期: 2014.12.3

审核员: 张黎



粤 (2022)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6055508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州丰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91440101567911577J)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广州市黄埔区东旋路11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112012006GB00066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 出让/房屋: 其它
用 途	土地: 工业用地/房屋: 其它
面 积	房屋(建筑面积): 29191.4255平方米
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50年,自2012年09月20日起
权利其他状况	<p>☆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p> <p>☆专有建筑面积(套内面积): /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 /平方米</p> <p>☆房屋总层数: /层/所在层: /层</p> <p>☆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自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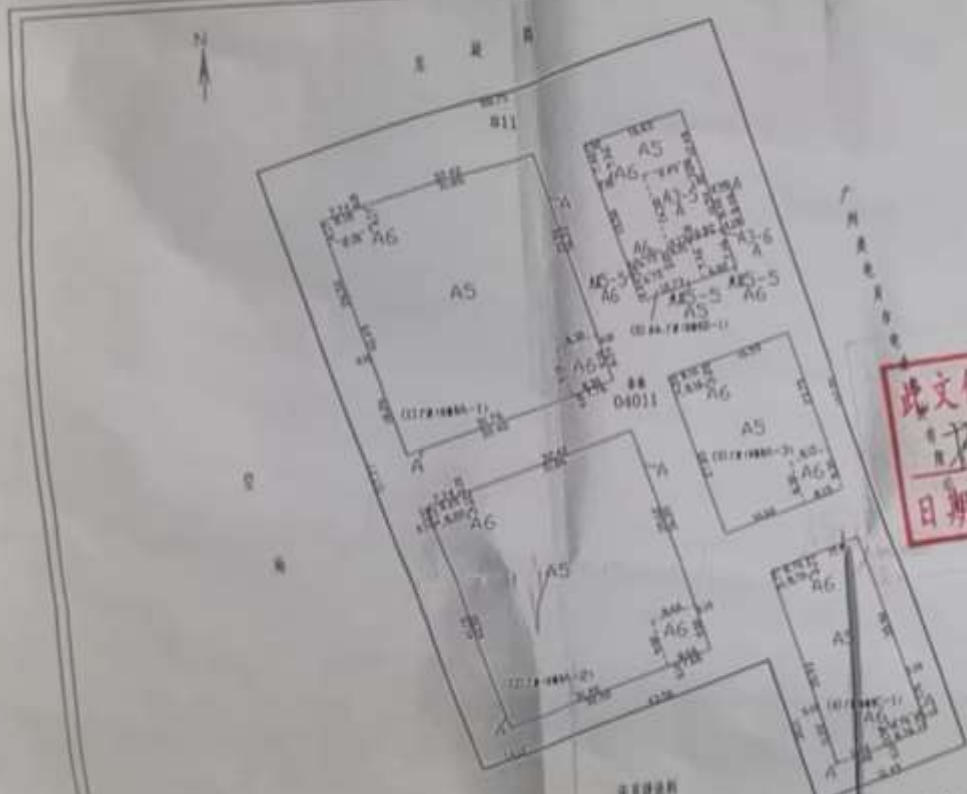
☆登记字号: 22登记06073913
 ☆规划用途: 自编(1)栋为厂房、其它(自编号A-1); 自编(2)栋为厂房、其它(自编号A-2); 自编(3)栋为厂房(自编号A-3); 自编(4)栋为厂房(自编号C-1); 自编(5)栋为办公、厂房(自编号B-1)。
 ☆本宗地内各建筑物的层数及房屋结构详见测绘成果。
 ☆已收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50年,从2012年9月20日起计

此文件仅用于 抵押 业务, 复印无效
 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不动产附图

图：202206010004



楼号	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用途
111	11	111.11	111.11	住宅
121	12	121.22	121.22	住宅
131	13	131.33	131.33	住宅
141	14	141.44	141.44	住宅
151	15	151.55	151.55	住宅
161	16	161.66	161.66	住宅
171	17	171.77	171.77	住宅
181	18	181.88	181.88	住宅
191	19	191.99	191.99	住宅
201	20	202.10	202.10	住宅
211	21	212.21	212.21	住宅
221	22	222.32	222.32	住宅
231	23	232.43	232.43	住宅
241	24	242.54	242.54	住宅
251	25	252.65	252.65	住宅
261	26	262.76	262.76	住宅
271	27	272.87	272.87	住宅
281	28	282.98	282.98	住宅
291	29	293.09	293.09	住宅
301	30	303.20	303.20	住宅

此文件仅用于 报规类型
报批，复印无效
 日期：2024年03月21日

比例尺：1:800

总用地面积(m ²)	11414
总建筑面积(m ²)	6192.8419
可建设用地(m ²)	29181.4788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绘制 2022-06-10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附件 7 项目所在园区排水咨询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受理号：202013074587

发文号：埔水排设咨字（2020）113 号

项目名称		广州丰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光二极管节能灯具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黄埔区东旋路 11 号		
	类别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房	总投资	15678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11414 平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丰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咨询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体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p>咨询意见：</p> <p>一、排水体制：项目位于东区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p> <p>二、管网现状：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 东旋路 现有管径 DN500 污水管；东旋路 现有管径 DN1000 雨水管；本项目应当设置化粪池。</p> <p>三、排水去向</p> <p>在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地区：项目污水排向 东旋路 现状管径 DN500 污水管；雨水排向 东旋路 现状管径 DN1000 雨水管；排水接驳参考位置：(1)污水 X=30012.725 Y=61529.065；(2)雨水 X=30007.196 Y=61535.218；如涉及需就近接驳至未移交的新建公共排水管网，应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取得同意接驳批复后方可实施；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设施进行调蓄后排放。</p> <p>四、排水水质：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p> <p>五、技术参数：设计重现期 $P \geq 5$。</p> <p>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p> <p>1. 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4 版）、《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共排水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p> <p>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p> <p>(1) 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p> <p>(2) 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p> <p>(3) 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p> <p>(4) 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街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p> <p>3. 雨水调蓄池应与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市政管道排水管管径。</p> <p>4. 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疏通、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p> <p>5. 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p> <p>七、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p>				

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

2、项目应设置预处理设施，接入污水井前设置一个沉砂井并加设格栅；公共厨房、餐厅等排水含有食用油以及排水含有汽油、煤油及其它工业用油的应按规定设置隔油池，并在隔油池前设置格栅。

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八、施工工地管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市政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1、施工现场有施工废水（基坑排水、泥浆水、洗车槽排水）的，需设三级沉淀池。

2、施工场地内有生活区，建设有厕所、淋浴室等生活设施的，需设化粪池，化粪池的规格与尺寸根据 02S701 砖砌化粪池标准图集要求设置。

3、施工场地内设有厨房的，需设隔油池，隔油池应根据 04S519 标准图集要求设置。

4、施工场地还有其他废水的，需设置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九、水土保持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规定做好项目水土保持措施。

十、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一、管网迁改：由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建有公共排水管网，项目在实施期间应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周边已建的公共排水设施，编制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如因项目建设需要移动、改建公共排水设施的，需联系向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单位申请审核手续。如项目周边排水管网可能因项目迁改，待排水管线永迁方案确定后，再与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针对排水接驳点作适当调整。

十二、其他：

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管材宜优先选用砼管，压力管应选用钢管或不锈钢管。



3、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应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

4、项目施工前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项目在排水接驳前，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接驳核准意见。项目排水接驳竣工后应当经排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按照《排水管线基础数据调查技术规程》（DBJ440100/T 245-2015）进行公共排水管线竣工验收测量，将排水管线测量数据、排水设计竣工图等相关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符合本意见第 4 条的基础上，经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排水。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并应在供水开始前完成排水接驳。此外，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7、依照规定应当办理接驳手续未办理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知供水企业或者其他供水单位限制向其供水，并督促其办理接驳手续；不具备排水条件或者排水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供水企业或者其他供水单位停止向其供水。

广州科学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2020年9月4日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主管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附件 8 项目代码及备案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5-440112-04-01-403040

项目名称：广州老院仕新超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
和生物菌剂生产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旋路11号A3栋101房

项目单位：广州老院仕新超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AJ258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项目代码:2405-440112-04-01-40304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广州老院仕新超越智能设备有限公
司

经济类型:其他

项目名称:广州老院仕新超越智能设备有限
公司生物有机肥和生物菌剂生产
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旋路11号A3栋101房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经装修后作为项目生产经营场所,占地面积880平方米,建筑面积88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水平输送螺旋机1台、进料提升螺旋机1台、生物发酵机1台、菌种添加螺旋机1台、水平喂料机1台、破碎机1台、滚动筛1台、包装机1台、包装提升皮带1台、电蒸汽发生器1台等;项目主要从事以芝麻皮、茶叶渣、咖啡渣、植物类叶渣、菌种等为原料发酵生产生物有机肥和生物菌剂,原料主要来源于周边的食品厂,预计年产生生物有机肥2000吨、生物菌剂300吨。

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金) 项目资本金: 10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9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金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6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08月

备案机关: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 2024年05月31日

业务专用章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9 环评报告表全文公示情况

https://www.eiacloud.com/gz/detail/17id=40522nothD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环评科代表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老院仕新超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和生物菌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

[广东] 广州老院仕新超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和生物菌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

环评科代表 发表于 2024-05-22 21:37 115 0 0 0

广州老院仕新超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和生物菌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

广州老院仕新超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道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老院仕新超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和生物菌剂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评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名称：广州老院仕新超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和生物菌剂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黄埔区东新路11号A345101房；
联系人：许工
联系方式：15989168267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从事以芝麻皮、茶叶渣、咖啡渣、植物类叶渣、菌种等为原料发酵生产有机肥，原料主要来源于周边的食品厂，预计年生产有机肥2000吨，生物菌剂300吨。

作者 (环评科代表, 已修改1次), 最新修改于 2024-05-22 21:45

附件1: 广州老院仕新超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和生物菌剂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 (公示稿).pdf 3.3 MB, 下载次数 8

环评科代表 1918/2500

12	0	1581
主题	回复	浏览

项目名称 广州老院仕新超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和生物菌剂生产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黄埔区

公示有效期 2024.05.22 - 2024.06.05

周边公示 [1364]

- [公示中] 广东高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新三元精半炼化装置小试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 [公示中] 赛立安生物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公示
- [公示中] 广东捷远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



附件 10 黄埔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4 月）

附件 1



黄埔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4 月）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处理工艺	平均处理量 (万吨/日)	进水 COD 浓度 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COD 浓度 (mg/l)	进水氨氮 浓度设计标 准 (mg/l)	平均进水 氨氮浓度 (mg/l)	出水 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 及数值
东区水质净化厂	20.0	一二期: CAST 三期: MBBR+CAST	14.77	一二期: 400 三期: 450	350	25	24.1	是	-
西区水质净化厂	7.5	一期:A2/O 二期:CASS	5.17	620	275	22	14.8	是	-
永和水质净化厂	5.5	CASS	5.50	650	352	30	24.0	是	-
永和北水质净化厂	7.0	一期: CAST 二期: A2/O+MBR 膜	2.75	一期: 650 二期: 300	284	一期: 30 二期: 20	18.3	是	-
萝岗水质净化厂	10.0	CAST	8.96	一期: 400 二期: 460	344	一期: 25 二期: 30	27.9	是	-
黄陂水质净化厂	3.0	改良型 A2/O	2.72	300	238	30	21.0	是	-
九龙水质净化一厂	3.0	CASS	2.59	450	240	30	20.5	是	-
九龙水质净化二厂	6.0	改良型 A2/O	4.63	350	229	35	23.8	是	-
九龙水质净化三厂	2.5	CASS	2.48	450	255	25	23.4	是	-
生物岛再生水厂	1.0	CASS	0.30	250	143	30	22.8	是	-